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邦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	5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14
三、审核问询第 4 题.....	58
四、审核问询第 6 题.....	66
五、审核问询第 12 题.....	83
六、审核问询第 13 题.....	87
七、审核问询第 14 题.....	91
八、审核问询第 16 题.....	100
九、审核问询第 17 题.....	116
十、审核问询第 29 题.....	122
十一、审核问询第 30 题.....	15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

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祝国胜直接持有公司 33.520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持有公司 20.4960%的股份，其关联方永阳泰和持有公司 2.0855%的股份；2020 年 5 月 8 日劲牌有限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2）祝国胜的胞兄祝国强直接持有公司 4.399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曾控制发行人子公司中网信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股份最终均转让给了祝国强；（3）邦智投资之合伙人祝淑玲为祝国胜、祝国强之二姐，公司股东翁汉清为祝国胜、祝国强之三姐夫、祝淑玲之三妹夫，其中祝淑玲通过邦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439%的股份，翁汉清直接持有公司 0.3825%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2）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祝国强为实际控制人胞兄且担任公司董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由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原因等，说明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是否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3）劲牌有限作出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是否约定相关期限，并提供承诺函文本；（4）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的任职和领薪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 答复：

####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答复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不考虑超额配售)		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3,826.9774	33.5203%	3,826.9774	25.1402%	3,826.9774	24.2316%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0.4960%	2,340.0000	15.3720%	2,340.0000	14.8163%
3	中彦创投	632.5661	5.5406%	632.5661	4.1555%	632.5661	4.0053%
4	祝国强	502.3001	4.3996%	502.3001	3.2997%	502.3001	3.1805%
5	深创投	324.2539	2.8401%	324.2539	2.1301%	324.2539	2.0531%
6	中小基金	274.0000	2.4000%	274.0000	1.8000%	274.0000	1.7349%
7	君丰华益	270.0000	2.3649%	270.0000	1.7737%	270.0000	1.7096%
8	红土生物	242.6667	2.1255%	242.6667	1.5941%	242.6667	1.5365%
9	永阳泰和	238.0952	2.0855%	238.0952	1.5641%	238.0952	1.5076%
10	红土创投	219.5556	1.9231%	219.5556	1.4423%	219.5556	1.3902%
11	邦智投资	202.7000	1.7755%	202.7000	1.3316%	202.7000	1.2835%
12	投控东海	190.4762	1.6684%	190.4762	1.2513%	190.4762	1.2061%
13	珠海瑞信	175.0000	1.5328%	175.0000	1.1496%	175.0000	1.1081%
14	吴球	173.4720	1.5194%	173.4720	1.1396%	173.4720	1.0984%
15	远致创投	161.0968	1.4110%	161.0968	1.0583%	161.0968	1.0200%
16	君丰启新	160.6782	1.4074%	160.6782	1.0556%	160.6782	1.0174%
17	西藏君丰	150.0000	1.3138%	150.0000	0.9854%	150.0000	0.9498%
18	杉创投资	142.8571	1.2513%	142.8571	0.9385%	142.8571	0.9045%
19	太空科技	104.0000	0.9109%	104.0000	0.6832%	104.0000	0.6585%
20	宝创投资	100.0000	0.8759%	100.0000	0.6569%	100.0000	0.6332%
21	谈宏量	98.1281	0.8595%	98.1281	0.6446%	98.1281	0.6213%
22	南山红土	95.2381	0.8342%	95.2381	0.6257%	95.2381	0.6030%
23	中广源	95.0000	0.8321%	95.0000	0.6241%	95.0000	0.6015%

序号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不考虑超额配售)		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4	洪华军	92.8470	0.8132%	92.8470	0.6099%	92.8470	0.5879%
25	邦清投资	85.0000	0.7445%	85.0000	0.5584%	85.0000	0.5382%
26	鲁彬	66.4338	0.5819%	66.4338	0.4364%	66.4338	0.4206%
27	窦大社	57.4080	0.5028%	57.4080	0.3771%	57.4080	0.3635%
28	翁梅章	55.4394	0.4856%	55.4394	0.3642%	55.4394	0.3510%
29	李汉	55.0158	0.4819%	55.0158	0.3614%	55.0158	0.3483%
30	石春茂	50.0000	0.4379%	50.0000	0.3284%	50.0000	0.3166%
31	中广投资	50.0000	0.4379%	50.0000	0.3284%	50.0000	0.3166%
32	杉富投资	47.6190	0.4171%	47.6190	0.3128%	47.6190	0.3015%
33	翁汉清	43.6711	0.3825%	43.6711	0.2869%	43.6711	0.2765%
34	贾少驰	40.0000	0.3504%	40.0000	0.2628%	40.0000	0.2533%
35	陶鸣荣	34.3947	0.3013%	34.3947	0.2260%	34.3947	0.2178%
36	复友创投	20.0000	0.1752%	20.0000	0.1314%	20.0000	0.1266%
37	公众股东	--	--	3,805.6301	25.0000%	4,376.4746	27.7108%
	合计	11,416.8903	100.0000%	15,222.5204	100.0000%	15,793.3649	100.0000%

**(二) 关于“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锁定期承诺。”的答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

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关于“结合祝国强为实际控制人胞兄且担任公司董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由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原因等，说明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的答复**

发行人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 祝国强于 2004 年加入公司任职客户经理（负责市场销售工作），后逐步升任为主管信息安全业务板块的副总裁，目前主管信息安全事业部，具体执行公司总裁祝国胜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不承担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职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相比，祝国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比较有限。

2.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除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外，祝国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予以赞成，表决结果与祝国胜一致。经祝国强书面确认，祝国强按照自己的意志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他人影响或有关协议的强制约束。

3. 祝国强并非公司创始股东，祝国强于 2010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首次持有公司股份，受让股份数为 677,346 股，持股比例为 1.354%，祝国强并非该批取得公司股份数最多的骨干员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国强持有发行人 502.3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3996%，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祝国强主要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9 年 3 月、7 月通过受让离职员工股份及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

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010年9月	从邦彦通信受让	0	0	677,346	1.3540%
2	2014年10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677,346	1.3540%	1,056,466	1.3540%
3	2018年5月	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1,056,466	1.1026%	1,756,466	1.8331%
4	2019年3月	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1,756,466	1.8331%	2,592,049	2.7051%
5	2019年3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92,049	2.7051%	2,642,049	2.6988%
6	2019年7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42,049	2.6988%	5,023,001	4.7925%

注：发行人历次增资存在祝国强未等比例增资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的情况。

发行人考虑到祝国强主管的信息安全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业务领域，以及祝国强所任职位重要性和人员稳定性等情况，为对祝国强进行股权激励，由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4.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祝国强目前虽然持有发行人4.3996%的股份并担任董事，但是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规

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祝国强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且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所以祝国强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规定。

6. 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与祝国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且祝国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祝国胜进行锁定，不存在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减持的情形。

**（四）关于“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是否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答复**

经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确认，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参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与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无重大影响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祝国胜与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祝国胜

与上述亲属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亲属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关于“劲牌有限作出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是否约定相关期限，并提供承诺函文本；”的答复**

根据劲牌有限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劲牌有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承诺函在劲牌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且劲牌有限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已签署《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不与除祝国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等，保证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方式）发行人股份之日止，本承诺函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已提供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承诺函。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的任职和领薪情况。”的答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及重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和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报告期内在所任职单位领薪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张岚（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15	0.73	0.51	0

2	祝国强（实际控制人之胞兄）	邦彦技术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91.20
		中网信安	总经理	54.25	98.74	133.80	--
3	翁汉清（实际控制人之三姐夫）	邦彦技术	总裁助理	26.66	35.42（4-12月）	--	43.02
		清健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6.70（1-3月）	29.47	--

注：1. 张岚的薪酬金额为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未在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2. 中网信安及清健电子在 2019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任职和领薪。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锁定期出具的《承诺函》。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用以核查祝国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祝国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按照自己的意志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他人影响或有关协议的强制约束。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祝国强出具的关于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所持股份原因的说明。

5.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出具的关于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确认。

6. 取得并查阅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用以核查承诺函的承诺期限。

7.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用以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的任职和领薪情况。

8.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其任职和领薪情况。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考虑到祝国强主管的信息安全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业务领域，以及祝国强所任职位重要性和人员稳定性等情况，为对祝国强进行股权激励，由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2. 祝国强目前持股比例较低，独立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股东的表决权，执行公司董事长祝国胜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不承担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职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无重大影响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发行人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问答（二）》第5问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与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祝国胜与上述亲属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亲属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劲牌有限/吴少勋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承诺函在劲牌有限及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5.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张岚在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领取薪酬，实际控制人之胞兄祝国强在邦彦技术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在中网信安担任总经理并领取薪酬，实际控制人之三姐夫翁汉清在邦彦技术担任总裁助理并领取薪酬、在清健电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任职和领薪。

##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 问题 2：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股东中有 1 家“三类股东”为君丰华益，属于契约型基金；（3）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较多新增股东，邦清投资未披露普通合伙人的相关信息；（4）发行人存在与部分机构股东的对赌约定，相关方就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协议；（5）发行人股东远致创投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退出发行人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君丰华益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结合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及内容，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是否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等程序；（5）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问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 答复：

**（一）关于“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退出发行人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答复**

#### 1. 李汉离职后去向等情况

李汉离职后选择自主创业，于 2018 年 6 月创立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智能家居系统研发与销售；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安装；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汉	950.00	95.00%
	2	李佳雨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外，李汉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汉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 刘俊杰离职后去向等情况

刘俊杰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加入北京谷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及数据存储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俊杰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俊杰及其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 李进离职后去向等情况

李进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目前在深圳市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通信显示类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进及其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4. 谈宏量离职后去向等情况

谈宏量离职后选择自主创业，并于 2019 年 1 月创立武汉市启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武汉市启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625.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李万波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地址</b>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13 号楼单元 16-17 层 5 号			
<b>经营范围</b>	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服务；软件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宏量	395.00	63.20%
	2	深圳市焯宏鹏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0.00%
	3	武汉耕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00%
	4	李万波	5.00	0.80%
		合计	625.00	100.00%

同时，谈宏量亦为该公司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焯宏鹏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耕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家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武汉市启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深圳市煊宏鹏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煊宏鹏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谈宏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 438 号所在楼栋丽珠花园 5 栋 B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企业架构设计；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宏量	200.00	50.00%
	2	李晓静	100.00	25.00%
	3	金小鹏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武汉耕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耕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谈宏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c1-1-000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艺流程设计；图文设计；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电脑耗材的网上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静	50.00	50.00%

	2	黄圣乔	25.00	25.00%
	3	杜小华	20.00	20.00%
	4	谈宏量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除上述三家企业以外，谈宏量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谈宏量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谈宏量个人之间因短期借款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均为谈宏量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生金额总计 33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且双方就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谈宏量与发行人之间曾存在的短期借款，发行人已向其支付部分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谈宏量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 （二）关于“君丰华益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答复

### 1. 君丰华益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

#### （1）君丰华益“三类股东”的法律结构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丰华益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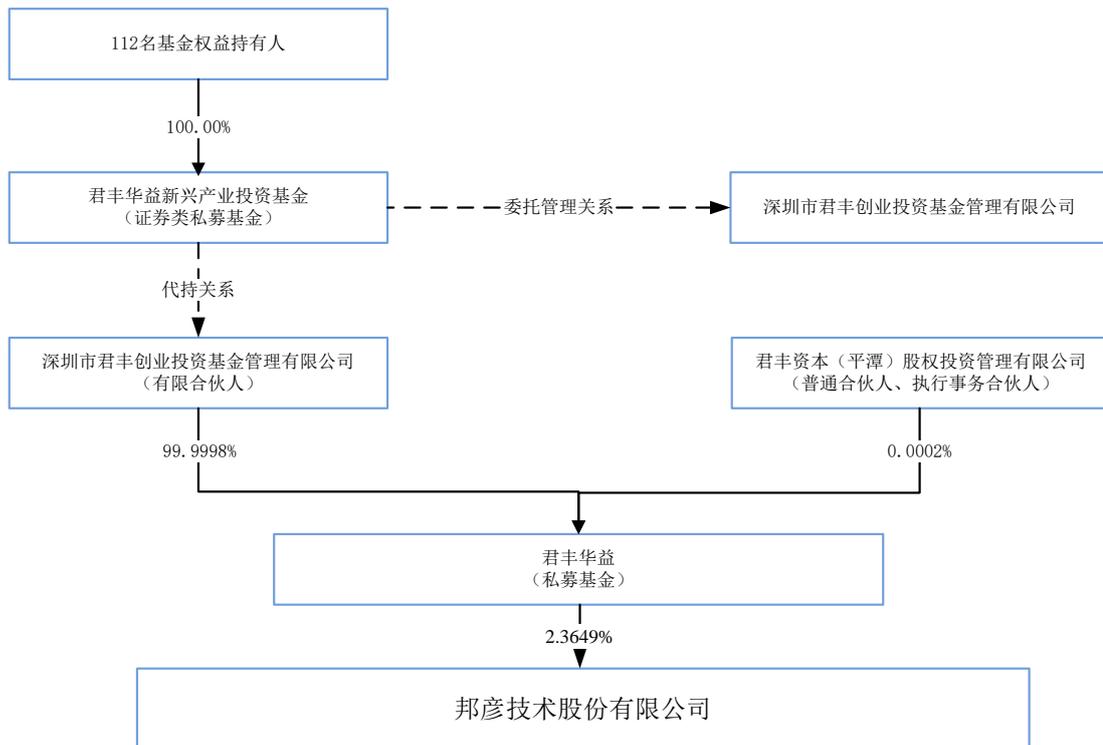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8,15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 8 金融基地 1 栋 7C-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50.00	99.9998%

	2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2%
		合计	48,150.10	100.00%

根据君丰华益合伙协议的约定，君丰华益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君丰华益 48,15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系代“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持有。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为契约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各方法律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君丰华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112 位基金权益持有人，其中自然人 110 名，法人 2 名。

## 2.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丰华益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2.3649%，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2) 君丰华益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主体均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

君丰华益及各主体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备案类型	备案/登记编号
君丰华益	发行人股东	股权投资基金	ST9656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丰华益有限合伙人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305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丰华益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9669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君丰华益财产份额被代持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84605

君丰华益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并履行了备案程序。

(3) 君丰华益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形

君丰华益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或其他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需要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的情况。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未在君丰华益持有权益

君丰华益 112 位权益持有人中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上述人员亦未直接或间接在君丰华益中持有权益。

(5) 君丰华益所持发行人股份符合现行锁定期及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存续期至 2020 年 10 月，该契约型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但根据《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若“合同终止日后，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期（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君丰华益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2.3649%，持股比例较低，其股份减持不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制。

君丰华益及其管理人均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了限售承诺函如下“（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类股东”君丰华益及其持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关于“结合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及内容，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是否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答复**

**1. 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及内容**

发行人与股东签署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	是否终止
1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 乙方：原股东（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13 位）； 丙方：邦彦有限；	2014 年 11 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p>1. 业绩承诺及补偿。控股股东祝国胜向投资方承诺：2014 年公司完成税后净利润 1,000 万元，不足部分将累加进入 2015 年业绩承诺；2015 年公司完成税后净利润 12,300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未能实现经营目标时，控股股东按如下方式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5 年实际累计净利润×对应 PE×投资方持股比例。但现金补偿最高补偿金额为 1,500 万元。</p> <p>2. 股权回购。在下列情况下，投资方可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在投资方投资到位（以完成工商变更日为准）满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公司因国家政策、经营业绩等原因不具备申报上市条件而终止（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2）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一条的承诺和保证。</p> <p>3. 公司治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部分重大事项须经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或投资方所持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并实施。</p> <p>4. 公司清算与补偿。公司清算时，原股东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p> <p>5. 共同出售权。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原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原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p> <p>6.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1）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2）如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返还差价或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补偿。（3）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是
2	甲方：投资方（君丰华益、君丰启新、西藏君丰、复友创投）； 乙方：原股东（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18 位）； 丙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增资扩股合同书》、《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p>1. 股份回购及转让。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除因国家政策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公司自身经营业绩等原因不具备上市条件而终止（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2）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扩股合同》第十一条的承诺与保证。</p> <p>2.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1）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2）如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返还差价或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补偿。（3）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是
3	甲方（投资方）：中小基金；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增资和股权转让合同书》、《增资和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p>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乙方向投资方承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 3 亿元。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且无条件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增资+转让）×（3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之和）/3 亿元。</p> <p>2. 股权回购。在出现（1）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的；.....等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3. 清算补偿。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p> <p>4. 反稀释权。如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p> <p>5. 共同出售权。如果初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初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初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p> <p>6.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p>	是
4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南山红土； 乙方：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22 位股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增资合同书》	<p>1.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p> <p>2. 共同出售权。如果初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初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初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p> <p>3.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p>	是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南山红土；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	<p>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乙方向投资方承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 3 亿元。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方</p>	是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协议	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3亿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之和）/3亿元。 2. 股权回购。在出现（1）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3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20%的；.....等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 清算补偿。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方向投资方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5	甲方（投资方）：永阳泰和；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年6月	《投资合同书》	1.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 2. 共同出售权。如果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3.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是
6	甲方（投资方）：珠海瑞信；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年12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乙方向投资方承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3亿元。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且无条件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3亿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之和）/3亿元-投资方于投资期间实际取得的本轮投资所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 2. 股权回购。在出现（1）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3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20%的；.....等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 清算补偿。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	是
7	甲方（投资方）：中广源；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年12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4.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 5. 共同出售权。如果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6.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是
8	甲方（投资方）：中广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年12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是
9	甲方（投资方）：宝创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年12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是
10	甲方（投资方）：杉富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年12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是
11	甲方（投资方）：杉创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年12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乙方向投资方承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3亿元。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且无条件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3亿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之和）/3亿元-投资方于投资期间实际取得的本轮投资所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 2. 股权回购。在出现（1）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3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20%的；.....等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 清算补偿。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	是
12	甲方（投资方）：投控东海；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年12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4.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 5. 共同出售权。如果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6.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是

2.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情况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是否附带已失效条款的效力恢复条件
1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 乙方：原股东（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13 位）； 丙方：邦彦有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增资合同书》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否
2	甲方：投资方（君丰华益、君丰启新、西藏君丰、复友创投）； 乙方：原股东（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18 位）；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增资扩股合同书》和《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否
3	甲方（投资方）：中小基金；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8 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否
4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南山红土； 乙方：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22 位股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9 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中的特殊权利安排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否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南山红土； 乙方：祝国胜；	2020 年 5 月 29 日	《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增资合	否

	丙方：发行人；			同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补充协议终止后，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补充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5	甲方（投资方）：永阳泰和；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年4月 16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投资合同书》中的特殊权利安排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否
6	甲方（投资方）：珠海瑞信；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年4月 23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否
7	甲方（投资方）：中广源；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年3月 25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否
8	甲方（投资方）：中广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年3月 25日	《终止协议》		否
9	甲方（投资方）：宝创投资； 乙方：祝国胜；	2020年3月 27日	《终止协议》		否

	丙方：发行人；				
10	甲方（投资方）：杉富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年5月 18日	《终止协议》		否
11	甲方（投资方）：杉创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年5月 18日	《终止协议》		否
12	甲方（投资方）：投控东海；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年5月 18日	《终止协议》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南山红土、中小基金、永阳泰和、珠海瑞信、中广源、中广投资、杉创投资、杉富投资、宝创投资、投控东海、君丰华益、君丰启新、西藏君丰、复友创投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特殊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特殊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与上述机构股东就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原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中未附带任何已失效条款的效力恢复条件，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属于附条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等程序；”的答复**

## 1. 远致创投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创投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17号），深圳市国资委对远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进行了确认，并批复：远致创投是邦彦技术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为“SS”标识。

## 2. 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涉及的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情况

### （1）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涉及的国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1	劲牌有限	2,340.0000	20.4960	否
2	中彦创投	632.5661	5.5406	否
3	深创投	324.2539	2.8401	是
4	红土生物	242.6667	2.1255	是
5	红土创投	219.5556	1.9231	是
6	太空科技	104.0000	0.9109	是
7	远致创投	161.0968	1.4110	是
8	君丰华益	270.0000	2.3649	否
9	君丰启新	160.6782	1.4074	否
10	西藏君丰	150.0000	1.3138	是
11	复友创投	20.0000	0.1752	否
12	邦智投资	202.7000	1.7755	否
13	中小基金	274.0000	2.4000	是
14	南山红土	95.2381	0.8342	是
15	永阳泰和	238.0952	2.0855	否
16	邦清投资	85.0000	0.7445	否

17	珠海瑞信	175.0000	1.5328	否
18	中广源	95.0000	0.8321	是
19	中广投资	50.0000	0.4379	是
20	宝创投资	100.0000	0.8759	否
21	杉富投资	47.6190	0.4171	是
22	杉创投资	142.8571	1.2513	是
23	投控东海	190.4762	1.6684	是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经对上述具有国资背景股东的股权结构/出资信息进行穿透核查，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中小基金、南山红土、西藏君丰、中广源、中广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不符合“36号文”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认定条件，不认定为国有股东；远致创投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100%控股的企业，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符合“36号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类国有股东，且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 ① 具有国资背景的非国有股东涉及的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情况

经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国资背景的非国有股东（国有实际控制或参股企业）向非全资或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律程序。

根据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中小基金、南山红土、西藏

君丰、中广源、中广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上述股东确认，其向发行人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未要求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

## ② 远致创投涉及的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情况

### a 远致创投的两次增资情况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联合出具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上半年（第一、二、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863 号），发行人的海洋通信集中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获得直接资助金额为 1,500 万元，获得财政股权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2015 年 9 月，远致创投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取得发行人 86.6551 万股股份。远致创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7.31 元/股，该增资价格与 2014 年 11 月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和太空科技合计向发行人投资 15,000 万元的增资价格相同。

根据深圳市国防科工局办公室、深圳市财政委下达的 2016 年度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2016 年 8 月，远致创投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取得发行人 74.4417 万股股份。远致创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0.15 元/股，该增资价格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引入君丰华益、西藏君丰、君丰启新和复友创投的增资价格相同。

### b 远致创投增资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有效期 2 年）的规定，市政府授权具备相应职责和能力的市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使用财政产业专项资金，通过阶段性持有股权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根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 号）的规定，改革财政投入模式，创新产业扶持方式，在原有补贴方式的基础上，新增股权资助、贷款贴息两种扶持方式。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资助，股权价格

借助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确定，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投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入与社会资本股权投入按照“同股同价、共进共退”的方式操作，政府部门不参与项目单位日常经营管理。

远致创投两次向发行人各增资 1,500 万元系依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 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远致创投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远致创投被指定作为深圳市政府将部分财政资助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辖区企业进行资助的实施主体，远致创投作为财政资助资金的股权投资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股东权利。远致创投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经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审批，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通过远致创投投入发行人，并非深圳市国资委管理资产。财政资助资金投资方式采取直接资助与股权投资两种方式，其中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采取股权资助方式的，定价依据可参照已备案的创投机构的投资估值，与创投机构同时投资，按同样价格入股，未强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远致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已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立项审批、合同签署等程序。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和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远致创投的两次增资均是根据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国防科工办、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批复文件，两次资助资金均包括股权投资 1,500 万元和直接资助 1,500 万元；远致创投系协助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对财政股权投资资金进行监管，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020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17 号），深圳市国资委对远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进行了确认，并批复：远致创投是邦彦技术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为“SS”标识。

综上所述，远致创投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远致创投对发行人的投资价格系根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的规定，参照同期外部股权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投资价格，采取了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同股同价”的方式进行的投资。就远致创投向发行人增资事宜已取得了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国防科工办的复函确认，且深圳市国资委亦对远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进行了确认。远致创投向发行人增资已经依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强制要求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 （五）关于“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的答复

#### 1. 整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至9月，经履行各项内外部审计、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2015年9月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改制前出资额	改制后持股数
祝国胜	自然人	4,004.9774	4,004.9774
劲牌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	2,340.0000
中彦创投	合伙企业	632.5661	632.5661
深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300.4444	300.4444
红土生物	有限责任公司	242.6667	242.6667
红土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219.5556	219.5556
吴球	自然人	173.4720	173.4720
祝国强	自然人	105.6466	105.6466
太空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	104.0000
谈宏量	自然人	98.1281	98.1281
洪华军	自然人	92.8470	92.8470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改制前出资额	改制后持股数
李汉	自然人	75.0158	75.0158
鲁彬	自然人	66.4338	66.4338
翁汉清	自然人	63.6711	63.6711
窦大社	自然人	57.4080	57.4080
翁梅章	自然人	55.4394	55.4394
陶鸣荣	自然人	34.3947	34.3947
合计		<b>8,666.6667</b>	<b>8,666.6667</b>

## 2. 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8,666.6667 万元，改制时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1,728,051.76 元，按 1:0.657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666.6667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5,061,384.76 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666.6667 万元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 （六）关于对新增股东进行的核查和信息披露

###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邦智投资、中小基金、贾少驰、永阳泰和、南山红土、邦清投资、投控东海、珠海瑞信、杉创投资、宝创投资、中广源、石春茂、中广投资、杉富投资。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

基本情况如下：

(1) 邦智投资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邦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4,256.70万元				
实收资本	4,256.7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13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B座802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合伙人及 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霞	普通合伙人	105.00	2.47%
	2	毛晨辉	有限合伙人	609.00	14.31%
	3	邓秀云	有限合伙人	504.00	11.84%
	4	瞿义山	有限合伙人	497.70	11.69%
	5	陈武	有限合伙人	231.00	5.43%
	6	陶子雯	有限合伙人	210.00	4.93%
	7	蒋学	有限合伙人	210.00	4.93%
	8	周钰婉	有限合伙人	168.00	3.95%
	9	黄旭刚	有限合伙人	147.00	3.45%
	10	赵洋	有限合伙人	105.00	2.47%
	11	祝淑玲	有限合伙人	105.00	2.47%
	12	曾崇	有限合伙人	105.00	2.47%
	13	李鸣	有限合伙人	105.00	2.47%
	14	黄三元	有限合伙人	84.00	1.97%
15	许巧丰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16	邹家瑞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17	曾剑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18	潘烜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19	薛治玲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0	祝维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1	金美花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2	江芳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3	张乐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4	夏开宏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5	邢军保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6	韩萍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7	林晓翰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8	郑展鹏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9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30	董杰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31	吴艳群	有限合伙人	21.00	0.49%
32	李楷文	有限合伙人	21.00	0.49%
33	张凯利	有限合伙人	21.00	0.49%
合计			4,256.70	100.00%

##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胡霞：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沃尔玛、岁宝百货有限公司、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 中小基金

#### ① 基本信息

<b>名称</b>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5年12月25日				
<b>注册资本</b>	600,00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600,000.00 万元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注册地址</b>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				
<b>主营业务</b>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合伙人及 出资信息</b>	<b>序号</b>	<b>名称</b>	<b>合伙人性质</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5.00%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有限合伙人	149,900.00	24.98%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3.33%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6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7%
	8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00	5.02%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00%
	合计				600,0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中小基金是股权投资

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R2284，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主营业务	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2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
	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4	施安平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25。

(3) 贾少驰

出生于 197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43119700523\*\*\*\*，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现任陕西格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久泓宝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太白山凤凰温泉

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永阳泰和

永阳泰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25号5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永江	1,020.00	51.00%
	2	王衍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杜永江			

(5) 南山红土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及 出资信息	1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0%
	2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35.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14.00%
	5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7	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南山红土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756，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279。

## （6）邦清投资

###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邦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8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8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恒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6 号迈科龙大厦 303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及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信息	1	李恒宏	普通合伙人	126.00	7.06%
	2	郑有卓	有限合伙人	567.00	31.76%
	3	卢玲	有限合伙人	210.00	11.76%
	4	黄斯敬	有限合伙人	168.00	9.41%
	5	何义军	有限合伙人	147.00	8.24%
	6	李明	有限合伙人	126.00	7.06%
	7	王狄秀	有限合伙人	126.00	7.06%
	8	刘萍	有限合伙人	105.00	5.88%
	9	侯莉	有限合伙人	105.00	5.88%
	10	杨光	有限合伙人	105.00	5.88%
	合计			1,785.00	100.00%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李恒宏：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22231975081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2010 年 5 月—2017 年 9 月任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7) 投控东海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29,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9,3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及 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0	0.81%
	2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0.00	51.02%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300.00	18.79%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25.51%
	5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7%
	合计			129,35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投控东海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EW69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6,437.50	64.38%
	2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深圳市新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2.50	5.62%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7月01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7037。

(8) 珠海瑞信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瑞信兆丰贰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3,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199(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6%
	2	麦文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64%
	3	广东昭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64%

	4	繆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64%
	5	陈树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7.70%
	6	李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3%
	7	梁海灵	有限合伙人	300.00	7.70%
	合计			3,9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珠海瑞信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787，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志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一座、十二座（A19）（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志成	630.00	49.61%
	2	罗惠妍	220.00	17.32%
	3	麦文英	166.67	13.12%
	4	繆晓明	53.33	4.20%
	5	卢书平	50.00	3.94%
	6	陈树坚	50.00	3.94%
	7	曾畅腾	50.00	3.94%
	8	万鹤	50.00	3.94%
	合计			1,27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801。

### (9) 杉创投资

####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903A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人及 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
	3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杉创投资是股权投资

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GZ48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宫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3001 室			
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宁波闻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宝创投资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栋301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合伙人及 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8%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45.83%
	3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50%
	4	麦建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50%
	5	鲍发根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25%
	6	钟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50%
	7	谢会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7%
	8	彭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7%
	合计			24,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宝创投资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08月06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GX416，其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633。

### （11）中广源

#### ① 基本信息

<b>名称</b>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9 年 11 月 06 日				
<b>注册资本</b>	17,23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7,230.00 万元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注册地址</b>	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 37 号 1810 房 010 号（仅限办公）				
<b>主营业务</b>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b>合伙人及出资信息</b>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05%
	2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4.82%
	3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1%
	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1%

5	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1%
6	林志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71%
7	米香云	有限合伙人	800.00	4.64%
8	王忠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8%
9	朱靖欣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0%
10	陈康贵	有限合伙人	350.00	2.03%
11	广州蔬稻饮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6%
12	广东融心同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8%
合计			17,230.00	10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中广源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2月09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JJ417，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696（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55.00%
	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胡玮	100.00	10.00%

	4	郑强	50.00	5.00%
	5	谢勇	50.00	5.00%
	6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
	7	周松海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09。

#### (12) 石春茂

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7001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博士学历。现任职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院外导师、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13) 中广投资

##### ① 基本信息

<b>名称</b>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04 月 27 日
<b>注册资本</b>	155,00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55,00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郑强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地址</b>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b>主营业务</b>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 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35%
	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6.13%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	10.32%
	6	许安德	11,000.00	7.10%
	7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8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1%
	9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0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1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
	12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5%
	13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合计			155,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中广投资系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5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1802;中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2009。

#### (14) 杉富投资

#####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1月29日
注册资本	21,534.00万元

实收资本	21,53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三楼 A178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 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
	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22%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34.00	19.20%
	4	王彬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61%
	5	陶永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9%
	6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9%
	7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9%
	8	杨定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4%
	9	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4%
	10	黄春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
	11	陆国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
	12	谢智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13	王巍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14	江苏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15	张圆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合计				21,534.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杉富投资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07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宫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004-7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0.00%
	2	上海闻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星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400。

2. 新增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数量 (万股)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是否具备持 股资格	是否是双 方真实意 思表示	是否存在 争议或潜 在纠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输送安排
邦智投资	2019年6月	增资	21.00	202.7000	将公司中长期发展与员工的经济利益紧密结合,保障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和对人才的吸引。	是	是	否	邦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胡霞,有限合伙人大部分为公司在职员工。
中小基金	2019年6月	受让祝国胜股权	16.80	178.0000	祝国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	是	是	否	公司股东深创投直接持有中小基金 10.00%出资额
	2019年7月	增资	21.00	96.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前景。				
贾少驰	2019年6月	受让李汉、翁汉清的股权	16.00	40.0000	通过他人介绍,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是	是	否	否
永阳泰和	2019年7月	增资	21.00	238.0952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	是	是	否	永阳泰和之实际控制人杜永江为公司股东劲牌有限之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妹夫

南山红土	2019年7月	增资	21.00	95.2381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认可公司业务、技术优势。	是	是	否	公司股东深创投间接持有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邦清投资	2019年9月	增资	21.00	85.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	是	是	否	否
投控东海	2019年12月	增资	21.00	190.4762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是	是	否	否
珠海瑞信	2019年12月	增资	21.00	175.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的成长预期以及行业的发展空间。	是	是	否	否
杉创投资	2019年12月	增资	21.00	142.8571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认可公司的实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	是	是	否	公司股东杉创投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杉富投资	2019年12月	增资	21.00	47.619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认可公司的实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	是	是	否	之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杉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创投资	2019年12月	增资	21.00	10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认可公司的产品优势、所处行业的发展及投资价值。	是	是	否	否
中广源	2019年12月	增资	21.00	95.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是	是	否	公司股东中广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股东中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第二大股东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广投资	2019年12月	增资	21.00	5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是	是	否	
石春茂	2019年12月	增资	21.00	5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是	是	否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发展而入股；与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上一次外部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资格。申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对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进行访谈，并网络检索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对外投资、任职的公开信息，用以核查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退出发行人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用以核查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退出发行人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取得并查阅君丰华益的合伙协议、君丰华益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证明，用以核查君丰华益的基本情况、君丰华益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基金权益持有人明细表、基金合同，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基金权益持有人填写的调查表，用以核查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基金权益持有人基本情况、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的管理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君丰华益及其管理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的限售承诺函。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用以核查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签订时间及具体内容。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就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签署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已不存在对赌或

特殊权利安排的说明，用以核查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是否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用以核查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用以核查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基本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远致创投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政策文件以及向发行人增资情况的说明，用以核查远致创投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及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

11. 取得并查阅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基金备案信息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用以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用以核查其股份承诺锁定情况。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于与谈宏量因短期借款曾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外，李汉、刘俊杰、李进退出发行人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李汉、谈宏量所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君丰华益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属于附条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5. 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中小基金、南山红土、西藏君丰、中广源、中广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向发行人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应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

远致创投向发行人增资已经依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强制要求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整体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7.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发展而入股；与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上一次外部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资格。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信息披露及其持股锁定承诺等情况符合《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

### 三、审核问询第 4 题

问题 4：关于累计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均为-2.84 亿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基准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690.69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和人员数量出现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2 问和第 13 问的要求，补充披露：

（1）结合行业特点披露未分配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成因以及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系经常性因素所致，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2）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开拓、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3）结合 2015-2019 年发行人产品定型和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市后的变动趋势；（4）投资者保护措施及相关承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第 2 问和第 13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结合行业特点披露未分配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成因以及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系经常性因素所致，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的答复

1.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1）军工行业采购周期较长的特点

军品以“型号研制到批量列装”为主线的装备采购模式决定了企业从科研投入到完成列装并实现盈利的周期较长，过往至少需要 6-7 年，从企业针对多款产品开始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到产品定型但未获得列装前，这一时期为企业的战略投入期。

在战略投入期，企业经营会呈现“收入少、研发费用高、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等特征，而多年持续的科研和战略投入也会致使企业阶段性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为负且不断增加的结果。但随着客户列装计划的逐步执行，各款定型产品陆续向客户批量列装交付，企业收入不断增长，逐步进入盈利期，累计未弥补亏损将会逐步减少并最终消失。

（2）公司三个战略投入期阶段

公司历史上型号研制的战略投入期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9年至2012年期间，公司抓住业务发展契机全力拓展海军市场，先后启动了17款型号产品的研制。该批型号研制产品于2012至2018年期间陆续获得定型。

第二阶段：2013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基于在海军舰船领域产品研制积累的技术，在继续做强海军舰船业务的同时拓展至原总参信息化部、火箭军、空军等多个军兵种，先后启动25款型号产品的研制。该批型号有12款产品于2016年至2019年期间陆续获得定型，还有13款处于研制阶段。然而，这一期间研制的部分型号产品因军改影响，定型时间均有不同程度延迟。

第三阶段：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在做强舰船和融合通信领域产品的同时，加大对信息安全产品的投入，并先后启动13款型号产品的研制。

公司共承接了军方56项型号产品的研制任务，其中正在研制中的有27款，已完成定型的有29款。已经定型的29款产品中除因军改影响未能如期实现批量列装的10款外，其他型号产品均已获得批量列装，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在过去的十年间，公司在型号产品研制上持续地高强度战略性投入，不但形成了舰船通信、融合通信和信息安全三个既可独立运作，又可聚合发力的业务板块，为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开创了战略格局，而且在军工通信领域进入了总体单位队列，彰显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 （3）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综上，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军工产品投入产出周期较长，导致初期累计未弥补亏损较多

军品“通过型号研制获得批量列装”这一盈利模式决定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在于持续的型号研制投入，每个产品较长的科研投入期，使得公司初期投入大，而收入却相对滞后，导致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初期累积了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

#### ② 公司产品定位决定了公司研发方向较广，研发投入更大

公司产品定位于“综合管理和控制各类传输手段，融合各类异构网络，提供以指挥人员为关注焦点的应用和业务，以及覆盖通信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业务应用的信息安全业务”，而为实现该等业务功能，需要在海军、陆军、空军、火箭军等多个军兵种、不同的应用场景获得型号研制任务，因此公司研发方向较广，研发投入更大。

③ 受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未达预期，而前期费用已然发生

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到来致使公司部分型号研制项目、交付项目出现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部分待进入合同签订阶段的潜在项目未能如期落地，而前期跟进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已经发生。

##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尽快降低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 (1) 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组织架构，减员增效

报告期，公司将业务聚焦于核心产品和核心市场，停止对非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使得在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下，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38%、14.84%。同时，公司逐步优化组织架构，对部分岗位、人员进行整合、调整、精简，运营效率得以有效提升，运营费用下降，使得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9.51%、173.61%，并于2019年实现扭亏为盈。

### (2) 加大外部融资力度，保障型号研制任务

公司从2015年起加大了融资力度，在股权融资方面先后增资11次，共获得资金7.6亿元，在债权融资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和各大银行的合作，年均获得约1亿流动贷款。该等外部融资保障了公司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直至产品定型，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3. 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影响因素正逐步消除，2019年已实现扭亏为盈，

累计未弥补亏损正在减少。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726.01 万元，仍为负值，主要由于军工行业投入产出周期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及管理成本投入较高，销售收入较低，尚未产生规模效应等早期发展阶段性因素，及 2016 年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导致合同延期签订等偶发性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 (1) 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已逐步落地

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在 2015 年底 2016 年初全面开展，2017 年、2018 年逐步深入，2019 年逐步落地，截止目前本次改革对企业生产经营不利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 (2) 公司型号产品已陆续列装，在研型号项目将逐步实现定型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19 款科研型号产品进入列装销售，公司业务已经进入预研一代、型研一代、列装一代的可持续发展阶段。公司 2019 年已实现扭亏为盈，累计未弥补亏损正在减少。

### 4. 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公司过去十多年持续高强度进行战略投入及受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结果，其对应的成果是 29 款定型产品和 27 款正在型研中产品，以及形成舰船通信、融合通信、信息安全三大业务板块。为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随着型号产品在未来的持续批量列装，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日益增强。因此，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 (二) 关于“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开拓、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的答复

### 1. 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前期公司现金流相对紧张，经营性现金流阶段性紧张，银行贷款增加，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负债率处于 88.18%和 97.46%的高位，但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借款的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7.21 万元、4,914.64 万元和

17,801.19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司完成了 3.85 亿元的股权融资，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41.50 万元，目前，公司流动性较好。

## 2. 对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为适应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对人员规模进行了缩减。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优化了一批非核心业务的人员，同时将有限的薪酬资源聚焦于核心岗位上的核心人员。在 2017 年期间调整了薪酬策略，提高了核心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此次薪酬调整不但稳定了核心团队，而且对人才吸引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由于外部人才看好军工行业和公司未来，公司人才招聘较为顺畅。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中高级人才，通过人员置换使得人才队伍更具竞争力。

## 3. 对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资源情况，公司实施战略转型，业务聚焦型号产品，以型号产品研制任务和列装交付任务为中心开展业务，提高研发投入、业务开拓以及交付效率。在此战略下，公司聚焦业务拓展方式为积极争取型号研制及预先研制任务，此种业务拓展方式可在缩减销售人员规模的同时，提高业务拓展效率。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已完成基础技术的积累，形成了 BY、MTCA、ATCA/MTCA、VPX 四项基础硬件平台及相应的传输、通信、指挥调度、运维管理、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积累已可保障公司顺利完成型号项目研制任务，同时亦可保障公司在保持平稳的研发投入的情况下，集中研发资源对新技术进行研发攻关或进行战略性投入。

### **（三）关于“结合 2015-2019 年发行人产品定型和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市后的变动趋势；”的答复**

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共完成 13 款产品的定型，其中 5 款产品已获得批量列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 亿元、2.35 亿元、2.70 亿元以及 0.31 亿元（半年），其中列装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1.33 亿元、1.24 亿元以及 0.21 亿元（半年），已实现较好的规模销售。

同时，公司 27 款正在型号研制的产品目前均按计划研制中，随着进入列装计划的定型产品逐渐增加，将为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 （四）关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及相关承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的答复

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0,726.0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0.0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已扭亏为盈。根据《问答》第 2 问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 1. 披露依法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 2. 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累积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无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公司累积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共同承担。

##### 3. 重大事项提示

受军工行业投入产出周期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及管理成本投入较高，销售收入滞后，尚未产生规模效应等早期发展阶段性因素，及 2016 年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导致合同延期签订等偶发性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07 亿元及-2.94 亿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累积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报告期末，公司无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公司累积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共同承担。而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415.55 万元、-4,645.78 万元、2,789.01 万元及-2,351.06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为 432.14

万元、-6,771.94 万元、1,522.65 万元及-1,074.49 万元，若公司上市后无法通过列装实现批量交付，快速提升盈利规模、弥补大额亏损，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则公司存在上市后较长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或公司上市后无法快速提升盈利规模、弥补大额亏损，造成公司现金流及其他资源较为紧张，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此外，若未来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造成上市后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甚至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则公司存在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公司针对此事项的整改措施和未来发展策略。

2. 查阅了型号研制项目阶段文件、业务合同、战略规划文件等，对股东、客户、主管军队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情况。

3. 分析存在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及战略性投入等方面的影响。

4. 查阅发行人是否已充分进行风险披露。

5.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6.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7. 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决议。

9. 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变更登记的工商登记文件及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10.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诉讼信



息。

11. 申报会计师对变更前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了股改基准日的审定净资产。

12. 复核了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报告。

13. 审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

####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系军工行业投入产出周期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及管理成本投入较高，销售收入较低，尚未产生规模效应等早期发展阶段因素及 2016 年军改导致合同延期签订等偶发性因素叠加影响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及战略性投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进行了风险披露，并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29 款产品在各国家单位完成定型，正在进行的型号研制项目达 27 个，业务储备较多，进入了良性的可持续发展阶段，为未来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逐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了运营效率。综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其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改制过程中亦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审核问询第 6 题**

问题 6：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变动、离职

人员较多，其中李汉离职前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董杰 2018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的具体任期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两年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结合李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3）结合董事董杰的履历及具体任期等，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的答复：**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依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在信息通信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2）在公司研发和产品部门担任重要职务，是公司技术负责人、公司研发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3）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或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参与者；

（4）在公司发展规划、技术创新与产品体系构建方面起了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综合考虑上述标准，公司确定祝国胜、董杰、晏元贵、曾崇、钟华程、吴球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人员为董杰，减少人员为李汉，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董杰

董杰，自从业以来，主要从事软件开发、软件架构设计、系统分析和设计、技术管理等工作，于 2018 年 4 月加入邦彦技术。凭借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工作资历，在公司历任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副总经理、董事等职位，任职期间负责公司软硬件基础平台能力构建，完成多个战略产品落地，负责多项军队重点项目，为公司的产品体系构建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 （2）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李汉

李汉，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副总经理职位，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职位。

在职时李汉曾担任研发工程师、技术总师和总工等技术性职位，后转向管理岗位，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担任副总经理职位并兼任公司 IPMT（集成组合管理团队）负责人，负责公司产品规划的执行与落地，对公司各产品线运作进行指导和监控。自 2015 年 7 月后，其职责更偏向于公司产品团队管理和产品体系的执行，不再参与具体的产品规划和技术开发的等工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18 年 4 月，公司引进董杰，负责公司的产品规划和技术路线制定，并兼任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接替李汉工作。

上述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引入新人才，充实管理、研发力量和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等综合原因所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 2.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的具体任期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中的具体任期情况

#### ① 公司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1	祝国胜	董事长	祝国胜	2018年12月24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祝国强	董事	祝国胜	2018年12月24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	胡霞	董事	祝国胜	2018年12月24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	彭光伟	董事	劲牌有限	2020年05月08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5	金燕	董事	深创投	2018年12月24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6	董杰	董事	祝国胜	2019年11月29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7	张俊生	独立董事	祝国胜	2019年11月29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8	柴远波	独立董事	祝国胜	2019年11月29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9	桂金岭	独立董事	祝国胜	2019年11月29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祝国胜先生，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总参某部某局某处。目前兼任军委装备发展部通信专业组特聘专家、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八届执委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保密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计算机分会理事等职务。2002年12月起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祝国强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职于大冶市供销社；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黄石市磁带厂；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黄石市长征制药厂。2003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客户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销服中心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霞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沃尔玛；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职于岁宝百货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燕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现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彭光伟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劲牌有限公司担任股权投资主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于劲牌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劲牌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董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重工集团；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 New Modern 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 Appeon 公司；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俊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4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2018 年 2 月至今兼任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柴远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黄河科技学院。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桂金岭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兰州军区技术局；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广州军区广州物资站；199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广州军区联勤部；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广州军区农业新技术试验培训基地。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② 公司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1	晏元贵	监事会主席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孙晋厚	职工代表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	薛治玲	职工代表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4	王能柏	监事	劲牌有限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5	魏雄伟	监事	君丰华益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晏元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9年2月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特立信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子公司特立信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晋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某军某研究院；2017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销服中心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担任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薛治玲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普联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赛元微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王能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劲牌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黄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劲牌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魏雄伟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监助理、执行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聘任情况
1	祝国胜	总经理	祝国胜	2018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聘任情况
2	祝国强	副总经理	祝国胜	2018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胡霞	副总经理	祝国胜	2018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会秘书	祝国胜	2019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4	董杰	副总经理	祝国胜	2018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5	韩萍	财务总监	祝国胜	2018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祝国胜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祝国强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胡霞女士：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董杰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韩萍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联进达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先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账务管理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④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主要职责
1	祝国胜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制定公司战略、研发、市场、客户、产品、财经、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重大决策，组织、指导、推动、监督中高层管理人员落实决策，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序号	姓名	职位	主要职责
			的达成。在技术方面，负责产品和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制订，并带领团队形成可执行的中期行动计划，推动计划实行，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	董杰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战略规划的制订和统筹实施，以及公司产品的 DCP 评审和决策。全面负责舰船通信事业部的经营管理，制定市场与解决方案、研发、交付和售后服务等经营策略，落地公司分解的战略规划要求，确保舰船通信事业部整体经营目标达成。
3	吴球	产品市场部 产品总监	负责推动制定公司产品规划、技术体系规划，并推动落实，以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达成。作为产品总监，负责公司产品和基础平台的技术管理工作。
4	晏元贵	特立信 董事长、总经理	落实公司对特立信的战略规划落地，全面负责特立信经营管理工作，以达成经营管理目标。在技术方面负责特立信的技术规划统筹及项目交付管理等相关工作。
5	钟华程	融合通信事业部 总裁助理	负责融合通信事业部解决方案、项目交付的管理工作，以达成经营管理目标。参与公司及事业部产品规划，重大解决方案的编制和评审。
6	曾崇	信息安全事业部 总裁	负责信息安全事业部产品技术研发、项目技术研发和研发过程管理，负责产品销售技术支持，负责研发团队建设、考评和激励。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祝国胜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吴球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桂林漓江无线电厂。2001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副总裁、副总工；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办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保密办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产品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产品总监、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总监。

董杰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晏元贵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监事会成员”。

钟华程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俊得电子厂；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时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总师、解决方案经理、融合通信事业部解决方案及交付部总监，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助理。

曾崇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深圳中航比特通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中央研究院副总监、子公司中网信安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总裁。

**（三）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答复**

1. 最近2年内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18-12	祝国胜（董事长） 祝国强（董事） 李汉（董事） 王衍（董事） 金燕（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 祝国强（董事） 胡霞（董事） 王衍（董事） 金燕（董事）	李汉	董事会换届，李汉因个人创业原因从公司辞职。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20-05	祝国胜（董事长） 祝国强（董事） 胡霞（董事） 王衍（董事） 金燕（董事） 董杰（董事） 张俊生（独立董事） 柴远波（独立董事） 桂金岭（独立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 祝国强（董事） 胡霞（董事） 彭光伟（董事） 金燕（董事） 董杰（董事） 张俊生（独立董事） 柴远波（独立董事） 桂金岭（独立董事）	王衍	劲牌有限改选股东委派董事
<b>变动人数合计</b>				<b>2</b>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18-12	洪华军（监事会主席） 吴球（职工监事） 胡霞（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李颖（股东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许巧丰（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洪华军	监事会换届，洪华军因个人创业原因从公司离职。
			吴球	监事会换届，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调整后吴球、胡霞仍在公司任职，且吴球现为核心技术人员，胡霞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霞	
			李颖	监事会换届，君丰改选股东委派监事。
2019-11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许巧丰（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孙晋厚（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许巧丰	许巧丰因不适应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从公司离职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20-05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孙晋厚（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孙晋厚（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王能柏（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吴素玲	劲牌有限改选股东委派监事
变动人数合计			6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18-5	祝国胜（总经理） 李汉（副总经理） 曾道德（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祝国胜（总经理） 曾道德（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汉	李汉因个人创业原因从公司辞职
2018-12	祝国胜（总经理） 曾道德（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祝国强（副总经理） 胡霞（副总经理） 董杰（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曾道德	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调整后曾道德仍在公司任职。
2019-12	祝国胜（总经理） 祝国强（副总经理） 胡霞（副总经理） 董杰（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祝国胜（总经理） 祝国强（副总经理） 胡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杰（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	韩萍	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副总经理胡霞兼任，调整后韩萍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变动人数合计			3	

###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5月，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李汉因个人创业原因从公司离职。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 2. 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离职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1) 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监高的离任人数（扣除董监高的变动重合部分 1 人，即李汉）共计 10 人，其中 3 人（李颖、王衍、吴素玲）系因原股东委派董事、监事变更产生，4 人（胡霞、吴球、曾道德、韩萍）系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发生岗位变化产生，该等人员调整后仍在公司任职，该等董监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剔除前述原因变动人数，最近 2 年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离职人数为 3 人，占现任董监高人员总数（15 人，扣除兼任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合部分）的 1/5，变动比例较小。

### (2) 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以及为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要求而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公司骨干员工，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创始人祝国胜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祝国强、胡霞、韩萍一直为发行人的内部核心经营骨干，发行人董监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和经营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部分董监高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对最近 2 年离职董监高的访谈，其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	辞职时间	离职去向	对外投资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李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创立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物联网相关产业。	持有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否
2	洪华军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0 月	创立深圳市千里科教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教育相关产业，后于 2020 年 7 月重新回公司任职。	持有深圳市千里科教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否
3	许巧丰	监事	2019 年 8 月	在诺尔医疗（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行政经理，后于 2020 年 7 月重新回公司任职。	无	否

经对李汉、洪华军、许巧丰访谈确认并核查发行人账户资金流水，上述人员离职后及其离职后的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关于“结合李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的答复**

**1. 李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

李汉于 2006 年 1 月入职邦彦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总师和总工等技术性职位，2015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并兼任公司 IPMT（集成组合管理团队）负责人，负责公司产品规划的执行与落地，对公司各产品线运作进行指导和监控。自 2015 年 7 月后，其职责更偏向于公司产品团队管理和产品体系的执行，不再参与具体的产品规划和技术开发工作。2018 年 4 月，公司引进董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产品规划和技术路线制定，并兼任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接替李汉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汉的访谈，李汉于 2018 年 5 月从邦彦技术离任副总经理后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于 2018 年 6 月出资设立了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深至信”),持有深至信95%的股权,并且自深至信设立以来,李汉一直担任深至信的总经理及执行董事。除此以外,李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2. 李汉的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未构成不利影响

(1) 李汉的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根据李汉与发行人原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的约定,李汉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汉的访谈,李汉确认其严格遵守了其与发行人原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况,离职时已将涉及到的商业秘密或技术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给发行人。

(2) 李汉的离职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未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汉的访谈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至信主要从事物联网、边缘计算方面的研发,下游客户主要为物联网设备厂家;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通信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终端客户为军方部队,且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需要具备军工资质作为行业准入条件,李汉离职后所投资/任职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综上所述,李汉从发行人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三) 关于“结合董事董杰的履历及具体任期等,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答复**

1. 董事董杰的履历及具体任期

董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公司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入职邦彦技术之前,其任职履历如下: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998年8月	2000年6月	中国重工集团	软件工程师
2000年6月	2003年6月	New Modern 公司	软件工程师
2003年6月	2004年5月	Appeon 公司	系统工程师
2004年5月	2016年6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INOC(智能网络运维中心)首席系统工程师、INOC 设计部部长、IES(基础设施赋能系统)技术规划师
2016年9月	2018年4月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董杰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未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杰的前一任职单位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1）董杰在我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存在利用我司的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为其他第三方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将我司的技术成果投入到其他第三方的情形；（2）截至目前，董杰与我司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类似义务而产生的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劳动合同纠纷；（3）截至目前，董杰及其现任工作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涉及技术来源或权属方面的纠纷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董杰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使用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可能的技术和资源进行研发，不涉及入职邦彦技术前的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本人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本人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纠纷及任何关于技术来源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因本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者运用原任职单位

的技术成果导致邦彦技术承担损失的，本人愿意对邦彦技术的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董杰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情形。

综上所述，董杰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者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情形，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三会文件、董监高的聘任文件及其简历。
2. 查阅了离职董监高李汉、洪华军、许巧丰的《离职证明》、《工作交接清单》等离职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与李汉、董杰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
4. 取得并查阅董杰与原任职单位华为公司的《劳动合同》以及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检索了李汉离职后任职公司深至信的经营范围等公开信息。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了董杰是否涉及诉讼的信息。
7. 对离职董监高洪华军、许巧丰、李汉以及现任董事董杰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董杰出具的承诺函。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监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李汉从发行人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其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的

业务竞争未构成不利影响。

3. 董杰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者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情形，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审核问询第 12 题

### 问题 12.1：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集团合并口径）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95%、77.69%和 67.29%；其中国家单位 A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2.33%、44.07%、41.72%，国家单位 B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2）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军工领域，非军工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5.09%、3.79%和 5.09%，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等；（3）国家出于国防安全的考虑，我国军用通信产品市场目前没有某种产品形成独家垄断的局面，但是，受产品标准和单位资质门槛影响，细分市场竞争不激烈，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国有股东背景、军工产品生产合作时间长的企业更受军方信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各单位名称、性质和合并依据，与合同签署方是否一致，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内容及其销售收入金额构成，报告期各期的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均涉及军品销售、军品审价和列装销售并列示对应的销售内容及收入金额，如不涉及请说明原因；（3）各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4）发行人与国家单位 B 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实际业务过程，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是否均为军品，是否属于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请予以详细说明；（5）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军工企业或贸易商，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用途以及最终销售情况；（6）结合报告期内向国家单位 A 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国家单位 A 存在重大

依赖，并补充披露客户依赖风险；（7）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8）发行人非军工领域收入占比较少的原因，是否具有在非军工领域竞争的技术储备及能力；（9）结合发行人人民营背景、军用通信产品市场发展特点及自身客户集中度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业务拓展是否受到限制，并分析发行人业务的未来成长空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根据《问答（二）》第 12 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发行人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履行的函证、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和抽样等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7）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关于“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答复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公开招投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及协议采购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	2,729.84	90.25%	16,216.31	60.19%	18,812.41	80.59%	17,297.80	78.01%
协议采购	53.28	1.76%	1,720.75	6.39%	1,378.33	5.90%	1,566.15	7.06%
公开招投标	36.82	1.22%	2,611.37	9.69%	697.30	2.99%	1,069.65	4.82%
竞争性谈判	--	--	5,619.37	20.86%	2,112.64	9.05%	1,505.00	6.79%
询价	--	--	394.18	1.46%	266.92	1.14%	226.12	1.02%
邀标	--	--	10.31	0.04%	-	0.00%	-	0.00%

其他	204.69	6.77%	369.41	1.37%	74.42	0.32%	508.98	2.30%
总计	<b>3,024.64</b>	<b>100.00%</b>	<b>26,941.71</b>	<b>100.00%</b>	<b>23,342.03</b>	<b>100.00%</b>	<b>22,173.72</b>	<b>100.00%</b>

注：业务获取方式为其他类型，主要为公司利用富余产能对外提供的 SMT 贴片加工服务收入，一般为通过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军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而是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获取方式中，单一来源占比较大，分别为 78.01%、80.59%、60.19%和 90.25%，主要原因包括：首先，定型产品的列装销售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4%、56.93%、46.03%及 68.53%。通常情况下，公司为定型产品的唯一承制单位，需方只能向公司采购，构成单一来源采购；其次，针对公司非定型产品，在需方前期已采购过该产品的情况下，为保障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满足配套服务要求，需方须向公司重复采购，亦构成单一来源采购。前述业务获取方式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以外，对于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军品项目，发行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并取得订单，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于 300 万元以上有保密要求的军品项目，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于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的军品项目，发行人通过询价采购方式获取，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总体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根据国家单位 P 驻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驻北京地区第八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立信与总体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https://www.plap.cn>) 供应商处罚公告、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公司不存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对发行人按照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分类进行复核，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及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规定，查看了发行人部分销售产品的招投标相关资料，取得了北京、深圳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军队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处罚公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用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第 13 题

### 问题 13.1：关于原材料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额分别为 6,997.04 万元、9,566.75 万元和 7,342.38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生产公司核心产品的电子元器件、板卡、结构件、配件、辅料及包装材料、软件，以及通用产品和专用定制产品。报告期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其他重要原材料包括国内外品牌；(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8.80%、45.42%和 31.71%；(3) 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原材料加工和工程外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6.78 万元、1,157.73 万元、430.2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2) 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布及其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 原材料采购量与产品产量和销量的匹配关系；(2) 通用和专用定制的区别标准；专用定制产品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同类型通用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专用定制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采购额的变动原因，是否持续合作，

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具体标准，是否须向客户进行报备，是否存在由客户指定的情形；（4）发行人采购境外原材料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核心零部件或重要原材料的情况，新冠疫情形势、贸易摩擦等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是否存在依赖于进口、个别供应商或品牌的情形，说明相关原因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主要加工商名称、加工内容、加工金额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原材料加工、工程外协等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资质要求及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履行的函证、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和抽样等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关于“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主要加工商名称、加工内容、加工金额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原材料加工、工程外协等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资质要求及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的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主要加工商**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原材料加工和工程外协。原材料加工主要为公司将非核心环节如电源线及结构件加工等委托予外协厂商。工程外协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涉及现场组网、布线及施工等工作，工程地点分散、建设时间不定期，公司根据地域便利性、工程难度等因素选择性地进行工程外协。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	占比
2020年1至6月	北京巨龙通信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37.87	100.00%
2019年度	清健电子	PCB 贴片加工	252.04	58.58%
	石家庄恒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96.90	22.52%
	安阳军信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60.00	13.95%
	南京星启邦威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20.80	4.8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0.50	0.12%
	合计			<b>430.24</b>
2018年度	清健电子	PCB 贴片加工	701.78	60.62%
	中网信安	工程外协加工	284.84	24.60%
	湖北方兴通信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60.00	5.18%
	简阳市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48.00	4.15%
	北京巨龙通信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39.98	3.45%
	合计			<b>1,134.60</b>
2017年度	南京星启邦威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15.6	92.97%
	四川省长江华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0.63	3.75%
	河南省点对点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0.39	2.32%
	深圳市中元奥迪亚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0.16	0.95%
	合计			<b>16.78</b>

## 2. 定价公允性及关联关系

### (1) 定价公允性

原材料加工主要按照设计要求双方协商确定，与同行业公司采购类似业务定价原则相似，价格具有公允性。工程外协主要基于工程概算和相关定额进行工程量计算和统计，参考市场平均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清健电子、中网信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余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不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二）原材料加工、工程外协等对外协厂商不存在资质要求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原材料加工和工程外协两种模式。原材料外协加工主要为公司将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非核心的加工生产环节，如 PCB 贴片及结构件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工程外协为因公司部分项目存在需在基地或野外进行建设及安装的工序，公司将如布线、土建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化原则按照相关要求选择外协配套厂商，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报客户代表审查，审查通过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根据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服务与其营业范围相符，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查看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查阅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流程、询价方式、定价依据；获取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委托加工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质要求等情况。

3. 对报告期外协加工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委外加工费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主要外协厂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情况等工商登记信息，关注其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匹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者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公司与其合作历史情况。

5.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况，以核查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零部件的加工和安装等外协服务，定价系根据外协服务内容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中，除清健电子、中网信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服务与其营业范围相符，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第 14 题

### 问题 14.1：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邦彦技术和特立信均已取得参与军品生产和研制所需的军工三证，中网信安已取得其中一证。除军工资质外，发行人其它与业务相关的资质中存在 3 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中网信安是否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军工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面临续期障碍；（2）发行人上述 3 项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14.2：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5,343.44 平方米，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该土地及其上房产因系集体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目前均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已购置位于深圳阿波罗产业园的 19,337.28 平方米地块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生产及办公场所建设预计 2021 年竣工，届时生产厂房将搬迁至阿波罗产业园区；（2）发行人存在几处投资性房产，对 3 处房产进行对外出租；此外，发行人 2 项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厂房到期与厂房搬迁时间的衔接关系，上述租赁厂房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安排，届时因厂房搬迁、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结合上述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前述影响对风险揭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2）在发行人租赁大量房产的情况下仍进行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对外出租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承租人、租赁时间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等，租赁相关收入计入的会计核算科目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履行期限，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问题 14.1：关于业务资质**

（一）关于“中网信安是否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军工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面临续期障碍；”的答复

##### 1. 中网信安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

军工资质主要包括《军工资质 1》、《军工资质 2》、《军工资质 3》等“军工三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信安已取得《军工资质 1》。此外，根据相关规定，中网信安在军工领域的销售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2》、《军工资质 3》二证，具体情况如下：

##### （1）中网信安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2》

中网信安主营业务为通信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其从事业务未列入《军工资质 2 法规》中规定的许可目录，根据《军工资质 2 法规》，不属于该法规中规定需实行许可管理的范围，因此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2》。

##### （2）中网信安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3》

中网信安主营业务为通信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及政府部门等，不存在与军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形，根据《军工资质 3 法规》规定，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3》。

因此，中网信安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军工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军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邦彦技术	军工资质 1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2	邦彦技术	军工资质 2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3	邦彦技术	军工资质 3	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4	特立信	军工资质 1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5	特立信	军工资质 2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6	特立信	军工资质 3	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7	中网信安	军工资质 1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其中，邦彦技术所持有的《军工资质 1》将于一年内到期。

邦彦技术主要从事信息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属于《军工资质 1 法规》中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需取得《军工资质 1》。邦彦技术当前所持有的《军工资质 1》将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到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申请续期，预计三个月内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发生失违规现象，符合《军工资质 1 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上述 3 项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的答复**

发行人持有的 3 项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	-----	---------	-----

1	邦彦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3072)	2017年10月3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2	邦彦技术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证书 (XZ2440320162750)	2016年11月15日至 2020年11月14日
3	邦彦技术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4-C899-174188)	2017年12月4日至 2020年12月4日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年10月31日，邦彦技术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072），有效期三年。该证将于2020年10月31日到期，邦彦技术已于2020年8月1日重新申请认定，并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受理，预计2020年11月完成认定。

根据现行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邦彦技术的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目前不存在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	邦彦技术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邦彦有限设立于2000年，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彦技术自行拥有55项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106项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四）通信技术1、通信网络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9年度至今，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10%以	符合

		上。	
5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27,010.5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为 5,666.88 万元，占比 20.98%，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p>	符合
6	<p>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 以上。</p>	符合
7	<p>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p>	符合
8	<p>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发行人 2019 年度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系用于证明企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的综合能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决定取消，后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根据工信部的授权进行认证管理，实际经营中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电子联函〔2019〕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取消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认定，到期后将不再认定。

### 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根据《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告》的相关规定，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04-C899-174188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对应设备型号为 BY2400-S 的程控用户交换机，该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到期。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9 月申请续期，预计 2020 年 11 月通过，目前不存在障碍。

根据规定，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生产和销售已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应当在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重新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并交回原证。重新申请办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电信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规定；
- (2)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
- (3) 申请进网许可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或者电信新设备，应当进行至少三个月的进网试验；
- (4) 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9 月申请续期，预计 2020 年 11 月通过。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产品均满足以上条件，续期不存在障碍。

### **（三）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的答复**

经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取得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问题 14.2：关于房产**

**（一）关于“租赁厂房到期与厂房搬迁时间的衔接关系，上述租赁厂房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安排，届时因厂房搬迁、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结合上述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前述影响对风险揭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的答复**

公司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到期后存在续期安排，发行人可合理安排搬迁时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主要用于组装车间、测试车间、仓库及办公室，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且相关设备易于搬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阿波罗产业园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才能搬迁入驻及投产。经发行人与深圳市花样年科技有限公司（南岗第二工业园已由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花样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运营）友好协商，深圳市花样年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发行人续签至少为期一年的租赁合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阿波罗产业园竣工投产及搬迁计划》，发行人预计完成整体搬迁约耗费 5 天时间，经发行人测算，完成整体搬迁产生的费用合计约 15 万元，主要为搬迁的运输费用。经发行人合理安排，可保证搬迁的顺利进行以及搬入阿波罗产业园后的顺利投产，不会造成停工损失。

**（二）关于“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履行期限，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答复**

发行人拥有的“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均办理了抵押登记，用于担保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前述两项土

地使用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及履行期限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余额 (万元)	还款期限	抵押物
1	2019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22 号	1,100	2020 年 9 月 6 日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土地使用权、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土地使用权
2	2019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24 号	457	2020 年 9 月 27 日	
3	2020 深银沙井固贷字第 0001 号	16,000	2029 年 12 月 18 日	
4	2020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25 号	750	2021 年 6 月 2 日	
5	2020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30 号	465	2021 年 6 月 10 日	
6	2020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35 号	434	2021 年 6 月 9 日	
7	2020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38 号	313	2021 年 6 月 14 日	
合计		19,519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两项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19,519 万元，其中 1.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将于 2029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借款期限较长；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合计为 3,519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71.83 万元，净资产为 39,194.24 万元，对上述担保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可以如期偿付上述担保贷款，不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中网信安的《军工资质 1》，用以核查中网信安的军工资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中网信安的审计报告、主要客户名单，用以核查中网信安的

主营业务。

3. 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产品介绍，对重要客户、主管军代表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研发、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类型、开展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军工资质，用以核查军工资质的取得及到期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政府部门网站检索公开信息，用以核查发行人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6. 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租赁厂房，用以核查上述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7.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花样年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房屋租赁到期续签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用以核查上述租赁厂房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安排。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阿波罗产业园竣工投产及搬迁计划》，用以核查租赁厂房到期与厂房搬迁的衔接安排以及因厂房搬迁、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土地使用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证明，用以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抵押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用于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用以核查借款余额情况及还款期限。

11. 取得并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对上述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中网信安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
2. 邦彦技术的《军工资质 1》将于 1 年内到期，目前不面临续期障碍；除该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军工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3. 发行人上述 3 项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将于到期前完成续期，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证书》已取消认定，到期后无需续期。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5. 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到期后存在续期安排，完成整体搬迁产生的费用合计约 15 万元，经合理安排，可保证搬迁的顺利进行以及搬入阿波罗产业园后的顺利投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可以如期偿付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的贷款，不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审核问询第 16 题

### 问题 16：关于内部控制不规范

招股说明披露：（1）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发生转贷涉及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00 万元、10,998.0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2）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的情况，涉及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特立信发生转贷和票据贴现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当期采购或销售累计金额，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

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各项整改措施执行的具体时点及运行时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3）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4）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14 问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特立信发生转贷和票据贴现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当期采购或销售累计金额，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的答复

####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 （1）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

##### ① 转贷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经营外，投资建设了阿波罗产业园区，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融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为多样，为快速满足用款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通过供应商、关联方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供应商或关联方，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交易双方、交易时间、还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笔数	借款主体	放贷日期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转贷笔数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金额	实际采购付款金额	收回金额	是否归还贷款	还贷金额
2017 年度	1	特立信	2017.9.5	500.00	6.09%	1 年	1	供应商 A	169.73	169.73	-	是	500.00
							2	傲楷通讯	330.27	56.40	273.87		
							/	小计	500.00	226.13	273.87		
	2	邦彦技术	2017.08.18	1,810.00	5.44%	1 年	3	傲楷通讯	327.00	174.06	152.94	是	1,810.00
							4	隆丰源	640.00	244.66	395.34		
							5	供应商 A	843.00	69.53	773.47		
							/	小计	1,810.00	488.25	1,321.75	/	
2017 年度合计				2,310.00	/	/	/	/	2,310.00	714.38	1,595.62	/	2,310.00
2018 年度	3	邦彦技术	2018.4.24	3,647.00	6.09%	1 年	6	清健电子	3,647.00	-	3,647.00	是	3,647.00
	4	邦彦技术	2018.5.9	1,500.00	6.09%	1 年	7	清健电子	1,500.00	-	1,500.00	是	1,500.00
	5	邦彦技术	2018.7.13	1,000.00	6.09%	1 年	8	清健电子	1,000.00	-	1,000.00	是	1,000.00
	6	邦彦技术	2018.7.17	1,351.00	6.09%	1 年	9	中网信安	1,351.00	-	1,351.00	是	1,351.00
	7	邦彦技术	2018.8.15	690.00	6.09%	1 年	10	傲楷通讯	690.00	79.70	610.30	是	690.00
	8	邦彦技术	2018.8.20	1,810.00	6.09%	1 年	11	中网信安	1,810.00	460.00	1,350.00	是	1,810.00

	9	邦彦技术	2018.11.27	1,000.00	7.18%	1 年	12	清健电子	1,000.00	-	1,000.00	是	1,000.00
	2018 年度合计			10,998.00	/	/	/	/	10,998.00	539.70	10,458.30	/	10,998.00
2019 年度	10	邦彦技术	2019.10.16	6,000.00	6.09%	1 年	13	中网信安	2,800.00	-	2,800.00	是	2,800.00
							14	清健电子	3,200.00	-	3,200.00		3,200.00
							/	小计	6,000.00	-	6,000.00	是	6,000.00
	2019 年度合计			6,000.00	/	/	/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报告期合计				19,308.00	/	/	/	/	19,308.00	1,284.08	18,053.92	/	19,308.0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2,310.00万元、10,998.00万元、6,000.00万元，公司通过“转贷”实际收回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1,595.62万元、10,458.30万元及6,000.00万元，两者差额为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向供应商、关联方支付的实际贷款金额。上述回款均在较短时间转到公司账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无纠纷。2019年10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 票据融资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2017年度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收到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的情况（以下简称“票据融资”）。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目的是为解决资金紧张，票据融资涉及的开票金额、开票对象和收回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人	合同名称	收票人	序号	开票日期	票面金额	收回金额
邦彦技术	最高额抵押合同	供应商 A	1	2017.08.25	468.00	2,259.00
			2	2017.08.25	510.00	
			3	2017.08.25	480.00	
			4	2017.08.25	365.00	
			5	2017.08.25	447.00	
			/	小计	2,270.00	
		隆丰源	6	2017.08.25	148.00	304.12
			7	2017.08.25	162.00	
			/	小计	310.00	
		傲楷通讯	8	2017.09.06	420.00	385.37
		合计				

2017年度，公司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3,000.00万元，扣除贴现费用及实际支付货款金额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

2,948.50 万元。上述回款均在较短时间转到公司账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票据期限为 12 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公司与承兑银行之间无纠纷。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 2. 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涉及供应商情况

### (1) 邦彦技术

2017 年至 2019 年，邦彦技术与转贷、票据融资相关供应商及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转贷或票据融资金额、收到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票据融资金额	收回金额
供应商 A	380.85	-	-	1,080.20	-	-	756.23	3,113.00	3,032.47
隆丰源	37.48	-	-	184.06	-	-	428.82	950.00	699.46
傲楷通讯	49.40	-	-	109.01	690.00	610.30	100.64	747.00	538.31
清健电子	1,567.14	3,200.00	3,200.00	984.39	7,147.00	7,147.00	-	-	-
中网信安	4.97	2,800.00	2,800.00	1,915.75	3,161.00	2,701.00	-	-	-
合计	2,039.84	6,000.00	6,000.00	4,273.41	10,998.00	10,458.30	1,285.69	4,810.00	4,270.24

注：采购金额为邦彦技术单体向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技术开发及外协。

### (2) 特立信

2017 年，特立信与转贷相关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金额、转贷或票据融资金额、收到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2017 年特立信向供应商 A 采购 169.73 万元物资；2017 年特立信通过供应商 A 进行转贷金额共计 169.73 万元，其中，供应商 A 向特立信转回 0 万元。

2017 年特立信向傲楷通讯采购 557.21 万元物资；2017 年特立信通过傲楷通讯进行转贷金额共计 330.27 万元，其中，供应商 A 向特立信转回 273.87 万元。

(二) 关于“结合上述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答复

1.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系公司融资过程中贷款程序的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不会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发生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资金紧张、快速满足日常经营用款需求，上述资金周转方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当日或几日内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资金周转过程中资金周转方亦不存在从公司处获得重大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共进行14笔转贷行为，转贷涉及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2,310.00万元、10,998.00万元及6,000.00万元，转贷涉及的贷款金额已清偿完毕。2019年10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017年，公司共进行8笔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3,000.00万元，票据融资涉及的贷款已清偿完毕。2017年9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通过完善《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转贷、票据融资行为。

(3) 对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相关票据已全部按期结清；对于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借款银行之间无纠纷，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4)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2. 不属于主观故意、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公司获取相关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未严格遵守公司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且相关银行已出具不会追究公司违约责任的声明，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9年10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 (2) 票据融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进行票据融资行为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且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未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但公司已及时偿还了票据融资所涉贷款，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所涉商业汇票金额较小。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7年9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 (3) 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的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2020）59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2017年1月1日至今，特立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过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了2020-0193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出具了 2020 年第 11 号《合规记录告知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特立信没有因违反货币信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该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出具了《声明》，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 (4)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立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转贷行为所涉贷款银行已出具声明，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公司因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赔偿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关于“发行人各项整改措施执行的具体时点及运行时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的答复

#### 1. 整改措施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转贷和票据贴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开始时点	运行时间
1	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几日内便全额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通过关联方周转的贷款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规范转贷行为： 2019 年 10 月 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2017 年 9 月	运行至今
2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全面建		

	<p>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自 2017 年 9 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自 2019 年 10 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p>		
3	<p>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p>		

自开始执行上述整改措施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过类似情形。

## 2. 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对不规范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整改后的《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能够有效防范融资管理的相关风险，且得到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关于“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的答复

发行人取得上述银行贷款实际用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利益，不属于公司的主观恶意行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行为已进行纠正，并采取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目前运行良好，且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五）关于“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答复

#### 1. 转贷的会计处理

（1）发行人从银行取得贷款，发行人账面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 银行将该笔款项从银行账户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账面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3) 供应商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账面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 2. 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

(1) 发行人向供应商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时，发行人账面记录下列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付票据

(2) 发行人收到供应商贴现后款项，发行人账面记录下列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贴息利息

贷：其他应收款

(3) 发行人在票据的剩余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对贴现利息进行摊销：

借：财务费用

贷：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贴息利息

(4) 到期支付款项：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5) 该票据融资事项实际为公司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进行

借款，在报表列示时应将应付票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工具转移》的相关规定。

### （六）按照《问答（二）》第 14 问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逐条核查结果如下：

《问答（二）》第 14 问要求	核查结果/整改情况
<p>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p>1. 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p> <p>2. 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2020）59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立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过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p> <p>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了 2020-0193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了 2020 年第 11 号《合规记录告知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特立信没有因违反货币信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该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p> <p>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出具了《声明》，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p> <p>4.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制定并通过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p> <p>5.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41 号”《内</p>

	<p>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p>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受托支付的不规范情形，已经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了整改或纠正，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p>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共进行 14 笔转贷行为，转贷涉及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00 万元、10,998.0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转贷涉及的贷款金额已清偿完毕。2017 年，公司共进行 8 笔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票据融资涉及的贷款已清偿完毕。</p> <p>2. 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p> <p>综上，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和票据融资的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未实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p>	<p>1. 保荐机构测试了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水平，目前相关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能持续有效，已在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出具明确核查意见；</p> <p>2. 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其执行情况，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3. 发行人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测试了公司治理规范性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出具明确核查意见。</p>
<p>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p>	<p>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p> <p>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有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p>
<p>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p>	<p>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p>

## 2.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关于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交易进行核查，相关交易金额、交易对方等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已进行了充分披露。经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借款用途、权利义务相关内容，发行人银行借据相关支付用途，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取得转贷逐笔对应的贷款发放的记账及原始凭证、支付供应商及供应商返还发行人款项的记账及原始凭证、贷款归还的记账及原始凭证，复核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复核发行人转贷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涉及的转贷、票据融资资金均短期内回到公司，相关资金均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应严格遵守融资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公司定期审核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若发现存在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对相关经手人员进行警示。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于规范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内控制度，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

(2) 关于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赔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关于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规范转贷行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关于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前述行为，相关风险已排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且发行人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将单项金额50万以上的交易记录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3.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和真实交易背景

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4. 获取了深圳银保监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与银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形。发行人与银行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银行对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5. 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整改后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核查了发行人开具商业票据金额与向供应商采购所发生的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8. 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了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以及结算情况，确认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

9.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的大额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并分析大额资金收支的合理性。

10.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已彻底清理，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不规范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不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赔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分别自 2017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和转贷行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相关的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信息已充分披露，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7. 发行人与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供应商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除清健电子、中网信安外，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审核问询第 17 题

### 问题 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与中网信安和清健电子存在较多关联交易；（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的情形；（4）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较多，存在 4 项关联担保的担保期限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竞争的情形；（2）发行人与中网信安和清健电子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必要性和公允性；（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详细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签署情况、利率约定及公允性；（4）发行人与中网信安、清健电子和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内部决策程序，逐

项列示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相关用途；（5）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及注销原因，结合上述企业的经营业绩以及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主要财务人员银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6）除已披露信息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员工是否存在于发行人关联方任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的员工数量和关联方支付的职工薪酬情况；（7）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转让或注销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9）到期关联担保的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较大的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8）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结合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竞争的情形；”的答复**

经检索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的网络公开信息、查阅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转让或注销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答复**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网安”）、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莱技术”）以及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杰莱合伙”）。智明网安、瑞杰

莱技术和瑞杰莱合伙注销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智明网安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的说明，智明网安的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B座802室
法定代表人	祝国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2
注销日期	2019-10-29
董监高	祝国胜：总经理、执行董事；许巧丰：监事
股权结构	祝国胜 90%、许巧丰 10%
主营业务	民用信息安全方面的技术开发
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经营

智明网安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发行人上市计划，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发行人关联方，祝国胜决定注销智明网安。2018年5月19日，智明网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祝国胜、许巧丰、伍娜，其中许巧丰为清算组组长。2019年5月26日，智明网安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2019年5月27日，智明网安出具《清算报告》。2019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智明网安已于2019年10月29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智明网安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无资产余额。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智明网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智明网安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不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时无资产余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瑞杰莱技术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的说明，瑞杰莱技术的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国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03
注销日期	2019-05-28
董监高	祝国胜：总经理、执行董事；高胜：监事。
股权结构	祝国胜 75%、瑞杰莱合伙 1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经营业绩	2018 年度/截至 2018-12-31（金额：元）
资产	45,769.96
负债	1,095,722.01
净资产	-1,049,952.05
净利润	-3,794,952.05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由于预计开发投入过大且短期内无法形成业务来源，瑞杰莱技术法定代表人决定注销瑞杰莱技术。清算组组长为祝国胜，清算组成员为高胜。2018 年 12 月 28 日，瑞杰莱技术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清算公告》。2019 年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深前税税企清〔2019〕118871 号”的《清税证明》，瑞杰莱技术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瑞杰莱技术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清算开始日的财产构成：货币资产 440 元、无实物资产、无其他资产；截止清算结束，剩余财产 0 元。2019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瑞杰莱技术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办理注

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杰莱技术注销后的相关人员转入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途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瑞杰莱技术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瑞杰莱技术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时无资产余额，相关人员转入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 瑞杰莱合伙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的说明，瑞杰莱合伙的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 B 座 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胜
注册资本	3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08
注销日期	2019-09-04
股权结构	祝国胜 61.47%、高胜 25.20%、陈海庆 10.67%、赵宗伟 2.6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业绩	2018 年度/截至 2018-12-31（金额：元）
资产	1,745,000.00
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1,745,000.00
净利润	0.00

瑞杰莱合伙作为瑞杰莱技术持股平台的目的而设立，除投资瑞杰莱技术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因瑞杰莱技术注销，2018年12月19日，瑞杰莱合伙

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高胜、祝国胜。2018年12月25日，瑞杰莱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清算人任职决定》，同意企业解散并进入清算，任命清算人为祝国胜和高胜。2018年12月28日，瑞杰莱合伙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清算公告》。2019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深南税税企清〔2019〕118588号”的《清税证明》，瑞杰莱合伙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瑞杰莱合伙于2019年9月4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清算开始日的财产构成：货币资产440元、无实物资产、无其他资产；截止清算结束，剩余财产0元。2019年9月4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瑞杰莱合伙已于2019年9月4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途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瑞杰莱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瑞杰莱合伙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注销时无资产余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
3. 查阅了智明网安、瑞杰莱、瑞杰莱合伙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注销文件。
4. 祝国胜出具的关于智明网安、瑞杰莱、瑞杰莱合伙注销情况的说明。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智明网安、瑞杰莱技术、瑞杰莱合伙注销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注销时无资产余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审核问询第 29 题

### 问题 29：关于未决诉讼

#### 29.1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收购特立信 35.9850%的股权。同时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出让方不得与其他方就重组资产进行谈判、合作或出售；（2）公司在多次催告麒麟智能履行协议无果的情形下，已向麒麟智能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并已提起诉讼，该诉讼正在由法院审理中。但不排除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等情形，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转让特立信并由受让方之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情况，并提供上述收购股权框架协议、与其他投资者德正荣丰、瑞业丰顺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3）结合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内容，若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是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4）结合特立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29.2 借款合同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麒麟智能之关联方麒麟资本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后三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约定借款期限至2018年10月29日。对于2018年8月28日之前的借款由发行人支付利息费用100万元，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的借款利率为10.5%，超期借款利率为14%；（2）麒麟资本已于2019年8月23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偿还5,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3）发行人于2018年9月6日向麒麟资本支付了借款利息43.15万元，并于2019年10月18日，归还麒麟资本5,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按谨慎性原则就相关借款按照麒麟资本诉讼请求计提了借款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基本情况及其二者间的关联关系；（2）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情况、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对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客观披露，并提供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本；（3）结合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充分测算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等情况，充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9.1和29.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29.1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

（一）关于“结合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等情形，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转让特立信并由受让方之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 及公允性;”的答复

### 1. 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

受 2017 年军改影响，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拟通过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进行资本运作。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签订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了特立信的收购重组事宜，由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投资者收购特立信的股权，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约定交易。麒麟智能支付了 2,000 万元的保证金，排他性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因资金需求，且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及相关方考虑到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

2017 年 11 月 29 日，瑞业丰顺、德正荣丰作为麒麟智能引进的第三方投资者拟分别收购特立信 10%、2.5%的股权，并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在发行人、邦彦通信完成股份过户后，德正荣丰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发行人催告，瑞业丰顺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经各方协商，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9 年 7 月将已受让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和邦彦通信。

因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收购特立信股权，其引进的投资人亦未履行付款义务。经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协商，双方愿意延长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发行人向麒麟智能支付约定的利息。

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具体如下：

日期	背景情况	事件		主要内容或说明
		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借款合同相关事项	
2017.11.01	受 2017 年军改影响, 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 拟通过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 并进行资本运作。	麒麟智能、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签订《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p>《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组及上市计划: 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股东将公司约定比例的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 并可由投资人视具体情况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 且在未来 2 年内力争实现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注入麒麟智能指定的上市公司。</li> <li>2. 特立信投前估值 20 亿元, 投资方式为分三步转让特立信股权: (1) 第一步: 发行人、邦彦通信分别向麒麟智能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4%、1% 的股权, 发行人向其他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5% 的股权。(2) 第二步: 发行人的所有股东按比例下移至特立信, 合计持有特立信 80% 的股权。(3) 第三步: 祝国胜向其他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3% 的股权, 洪华军、祝国强、吴球、鲁彬、李汉、翁汉清、陶鸣荣、李进分别向麒麟智能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0.3876%、0.4410%、0.7241%、0.2774%、0.3967%、0.2658%、0.1436%、0.3488% 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麒麟智能合计持有特立信 17.9850% 的股权, 其他投资人合计持有特立信 18% 的股权。(4) 第四步: 增资扩股。战略投资者在公司完成上述步骤后可直接对公司进行增资。</li> <li>3. 标准条款: 反稀释及新股优先认购权、老股共同出售权、老股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等。</li> <li>4. 交易时间安排: 2017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li> </ol>

				<p>前完成本次交易。投资人在协议中各方正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投资款。</p> <p>5. 排他性和保证金：保证金到账之日起，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界定的为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及其他股东均不得与除投资人以外的个人或实体就重组资产进行谈判、合作或出售。排他性的期限至2017年12月20日止。</p> <p>6. 具体协议：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p> <p>7. 违约责任：在按照本协议规定开展的合作过程中，均应恪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p> <p>违约事件发生时，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救济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本协议项下所有救济或权利是累积的，任何一项的行使均不限制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救济或权利。</p>
2017.11.20	发行人运营资金紧张，且考虑到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因此，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短期借款。	--	麒麟资本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	<p>1. 《借款合同》约定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19日止，无借款利息。</p> <p>2. 当日，麒麟资本依据《借款合同》将5,000万元支付至发行人账户。</p>
2017.11.29	瑞业丰顺、德正荣丰作为麒麟智能引进的第三方投资者收购特立信的	瑞业丰顺、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	--	“投资方式”条款中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10%的股权以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除该条款外，《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其余条

	部分股权，分别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	订《股权投资协议》		款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内容大致相同。
		德正荣丰、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	“投资方式”条款中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除该条款外，《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其余条款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内容大致相同。
		德正荣丰、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	“投资方式”条款中约定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除该条款外，《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其余条款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内容大致相同。
2017.12.11	发行人、邦彦通信按照协议约定，将特立信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和德正荣丰。		--	--
2018.01.05	德正荣丰向发行人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	--
2018.01.25	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向瑞业丰顺发送催告函。	--	要求瑞业丰顺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018.03.02	因麒麟智能未按照框架协议完成收购，发行人暂未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因此双方重新约定了借款期限等。	--	麒麟资本、麒麟智能、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p>1. 各方明确，发行人在出售特立信股权期间因未按时收到麒麟资本及其关联企业指定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而形成的营运资金短缺，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因麒麟资本指定的投资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各方一致同意废止原《借款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和“第七条违约责任”全部内容 &amp; 《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同意重新修订《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七条”此两项内容为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合同期限”及“第二条违约责任”。</p> <p>2. 将还款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p> <p>3. 约定还款条件：如果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指定的投资</p>

				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收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保证金；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
2018.03.09	发行人将 10%的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瑞业丰顺、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瑞业丰顺将已受让的 10%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返还给发行人。
2018.08.29	因麒麟智能未按照框架协议完成收购，且麒麟智能预计特立信股权收购交易可能无法达成，向发行人要求约定 5,000 万元借款利息，因此双方对 5,000 万元借款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	麒麟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新约定了合同还款期限，将还款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约定了 5,000 万元借款利息计算方式。</li> <li>发行人应按《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如发行人未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偿还本金，则借款利率提高为 14%。</li> </ol>
2018.09.06	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的约定支付了一个月的利息	--	发行人向麒麟资本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 43.15 万元	利息计算期间：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9.07.19	因麒麟智能未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德正荣丰未支付剩余的 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且德正荣丰不想继续履行《股权投资协议》。	德正荣丰、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正荣丰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li> <li>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退回已收取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退回已收取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li> </ol>
		德正荣丰、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2》	--	德正荣丰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返还给邦彦通信。

2019.08.23	麒麟资本拟通过诉讼方式要求发行人偿还 5,000 万元借款本金	--	麒麟资本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原告：麒麟资本，被告：发行人）	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li> <li>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00 万元。</li> <li>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5% 计算，计为人民币 904,166.67 元。</li> <li>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至上述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为人民币 577.5 万元。上述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5,767,9166.67 元。</li> <li>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li> </ol>
2019.10.18	麒麟资本已经采取诉讼方式要求发行人偿还 5,000 万元借款本金，发行人对 5,000 万元本金没有异议且为节省将来可能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遂偿还了 5,000 万元借款。	--	发行人向麒麟资本偿还 5,000 万元借款。	--
2020.03.12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根本违约，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和祝国胜向麒麟智能发出《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解除通知书”）。	--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约定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目的。发行人发送了解除通知书，主张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解除《框架协议》。	

2020.04.09	麒麟资本变更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的诉讼请求	--	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麒麟资本，被告：发行人）	<p>麒麟资本（原告）申请将前述第三项、第四项诉讼请求变更如下，其他诉讼请求不变：</p> <p>3.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计为人民币 1,225,000 元。</p> <p>4.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为人民币 6,883,333.33 元。</p>
2020.04.29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根本违约且给发行人造成了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起诉被告（麒麟智能）	--	<p>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的诉讼请求：</p> <p>1. 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p> <p>2.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23,864,586.11 元。</p> <p>3.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p>
2020.05.22	鉴于麒麟智能的关联方麒麟资本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向发行人主张 5,000 万元借款利息，发行人考虑到麒麟智能违约未按照《框架协议》收购特立信股权，所以发行人未及时归还借款，因此该等借款利息与麒麟智能的违约行为具有因果关系，所以发行人变更损失赔偿金额的诉讼请求。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被告：麒麟智能）的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	<p>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申请变更本案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如下，其他诉讼请求不变：</p> <p>1. 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已经解除。</p> <p>2.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33,404,419.44 元。增加主张被告的关联方麒麟资本在另案中（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8395 号]）要求发行人支付的利息 9,108,333.33 元，以及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已经支付的 431,500 元的利息。</p>
2020.05.29	麒麟资本增加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的诉讼请求	--	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麒麟资本，被告：	<p>原告申请增加诉讼请求：</p> <p>6.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暂以人民币</p>

			发行人)	8,676,833.33 元为基础,按年利率 14%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人民币 755,848.56 元,实际计算至款项还清日。
2020.06.19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被告:麒麟智能)	--	<p>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所提诉讼请求的主要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麒麟智能已严重违约,麒麟智能未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且至框架协议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亦未履行其股权收购义务。在发行人已依约履行股权转让变更义务的情况下,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均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li> <li>2. 麒麟智能已无实际履约能力,本次收购的主导人钟麟已被判处无期徒刑,至今未安排其他主导人对接相关事宜,且麒麟智能关联方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的 5,000 万元借款亦是向第三方筹集。</li> <li>3. 原告已向被告麒麟智能送达《框架协议》解除通知。</li> </ol>
2020.07.06	借款合同纠纷案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	--	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麒麟资本,被告:发行人)	<p>发行人(被告)的主要抗辩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麒麟资本系私募基金,其用募集资金对外进行民间借贷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我国金融秩序,《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应被认定为无效。</li> <li>2. 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偿还的 5,000 万元借款系偿还借款本金。</li> <li>3. 原告方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有误:(1)原告方主张每年按照 360 天计息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2)原告方主张的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以 14%年利率计算未有明确约定,双方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li> </ol>
2020.08.06	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	--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p>法院判决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li> </ol>

				<p>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p> <p>2. 驳回原告麒麟资本其他诉讼请求。</p> <p>本案受理费 360,820.99 元、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365,820.99 元, 由原告麒麟资本负担 291,175.05 元, 邦彦技术负担 74,645.94 元。</p>
--	--	--	--	---

## 2. 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签署《框架协议》时，并未同时筹划借款安排，《框架协议》约定的估值条款/转让安排等合同条款并未考虑到后续的借款，后续签署的《借款合同》对《框架协议》未产生影响，两者并非作为整体一并筹划。如《框架协议》及时履行，在发行人运营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不会发生5,000万元的借款安排。

虽然各方在签订《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有考虑到《框架协议》履行的背景情况，但根据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于2018年9月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2》，重新约定了合同还款期限和借款利息计算方式，将还款期限变更为2018年10月29日，该还款期限不以《框架协议》的履行作为前提条件。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发行人拟出售子公司特立信的股权并进行资本运作，而《借款合同》是对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的民间借贷内容进行约定，两者可以独立实施，并非达成同一交易目的，且彼此的生效、终止并不互为前提、条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转让特立信股权及向麒麟资本借入5,000万元并非整体一并筹划，两者并非实现同一交易目的或互为前提、条件。因此，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 3. 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并由受让方之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11月20日，麒麟资本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19日止，无借款利息。

发行人当时运营资金紧张，且各方预期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届时有能力及时偿还借款，因此，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短期无息借款。

## 4. 转让特立信的价格公允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麒麟智能认可特立信整体20亿元的估值。该估

值系参考特立信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拥有全部军工资质的稀缺性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二）关于“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情况，并提供上述收购股权框架协议、与其他投资者德正荣丰、瑞业丰顺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的答复**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以麒麟智能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5民初12565号。

2020年6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发行人已提供上述收购股权框架协议、与其他投资者德正荣丰、瑞业丰顺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

**（三）关于“结合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内容，若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是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的答复**

1. 若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返还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1）《框架协议》本身仅为协议当事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直接转让特立信股权的效力。

《框架协议》“具体协议”条款约定“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投资方式”条款约定，在发行人原股东按比例下沉持有特立信股权后，洪华军、祝国强、吴球、鲁彬、李汉、翁汉清、陶鸣荣、李进分别将其持有的特立信0.3876%、0.4410%、0.7241%、0.2774%、0.3967%、0.2658%、0.1436%、0.3488%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

根据上述“投资方式”和“具体协议”条款约定，洪华军、祝国强、吴球、

鲁彬、李汉、翁汉清、陶鸣荣、李进并非《框架协议》的当事方，且未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关于特立信股权转让的约定并不能直接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由此可见，“投资方式”仅是《框架协议》签订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达成的意向。同时，《框架协议》的签署各方（包括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麒麟智能）已明确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麒麟智能引进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受让特立信股权时，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分别与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也佐证了各方就《框架协议》的履行需签署具体的履行协议。

因此，《框架协议》本身仅为协议当事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麒麟智能并不能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而要求《框架协议》的签署方发行人、祝国胜和邦彦通信直接履行股权转让义务。

（2）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因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严重违约且交易基础已丧失，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已通过《框架协议》解除通知表明不再出售特立信股权的主观意图，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投资方签署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

上述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风险，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但麒麟智能需对其遭受的损失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发行人不签署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与相关损失具有因果关系，且该等损失赔偿金额受《合同法》中可预见性<sup>1</sup>原则的约束。截至目前，发行人可预计的对麒麟智能可能造成的损失仅有麒麟智能为履行其《框架协议》项下引进其他投资方而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如差旅费、为磋商所支出的劳务费用），预计该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

---

<sup>1</sup>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2. 发行人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如前所述，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发行人在此情形下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预计该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对上述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 3. 上述案件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 （1）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的诉讼代理律师提交的起诉状、庭后代理词意见：“

① 发行人已依据《框架协议》和《合同法》行使单方解除权，《框架协议》已解除失效。

根据《框架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发生时，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救济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第二条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定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② 发行人已发出解除通知且送达被告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未能履行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早已无法实现《框架协议》的目的，且已无履约可能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出《框架协议》解除通知书。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因此，《框架协议》解除通知书自送达麒麟智能之日起已发生解除《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

③ 麒麟智能已严重违约，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首先根据《框架协议》“交易时间安排”约定“各方竭尽全力促成本次合作，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其次，根据《框架协议》“投资方式”条款之“第一步：第一次股权转让”约定，单麒麟智能从发行人及邦彦通信处就需收购 15%特立信股权，按照各方认可的立立信整体估值 20 亿计算，麒麟智能需以合计 3 亿元的价格收购。

《框架协议》签订后，麒麟智能引入瑞业丰顺和德正荣丰作为指定的投资人。2017 年 11 月 29 日，瑞业丰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特立信 20 亿估值拟受让特立信 10%股权；同日，德正荣丰与发行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特立信 20 亿估值拟受让特立信合计 2.5%的股权。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打印的特立信《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已按照约定，将特立信 10%、2.5%的股权分别过户给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发行人已依约履行了股权转让并办理变更的义务。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应当按照分别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中“交易时间安排条款”约定“投资人在协议中各方正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投资款”。此后，德正荣丰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支付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瑞业丰顺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后经发行人向瑞业丰顺发函催告履行付款义务，瑞业丰顺亦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

《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本来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发行人作为特立信股权的所有人已签订《框架协议》就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与麒麟智能达成意向，麒麟智能直至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起诉之日，都未能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收购特立信股权，该等事实情况本身已证明麒麟智能的严重违约。麒麟智能未履约一方面是因为其本身便无足够的资金实力履约（麒麟智能关联方麒麟资本出借给发行人的 5,000 万元借款亦是从第三方筹集），股权投资框架协

议纠纷案的证人刘秀峰（德正荣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提及因麒麟智能的资金未到位才未支付德正荣丰应付的剩余 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另一方面是因为主导收购特立信股权的自然人钟麟因诈骗罪于 2019 年初即被采取强制措施，麒麟智能至今无人来主导《框架协议》约定的收购交易。

综上所述，麒麟智能未能履行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已构成根本性违约，且麒麟智能本身并无实际的履约能力，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框架协议》已解除失效，将不再继续履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

（2）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亦不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如前所述，《框架协议》本身仅为协议当事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依据《框架协议》仅负有与麒麟智能签订具体履行协议的义务。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已通过《框架协议》解除通知表明不再出售特立信股权的主观意图，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四）关于“结合特立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的答复

####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特立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29,539.30	31,228.53	21,640.76	25,343.50
占比	34.14%	39.79%	34.21%	50.61%
净资产	7,514.36	8,461.98	6,213.49	4,260.87
占比	19.17%	20.34%	2973.66	180.06%
营业收入	2,087.94	16,452.40	13,987.49	14,726.32
占比	67.60%	60.91%	59.47%	65.98%
净利润	-947.62	2,248.49	1,952.62	1,794.35
占比	39.27%	87.31%	-42.03%	-40.64%

注：占比系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

报告期内，特立信主要承担公司舰船通信业务板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相对重要，但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 （1）不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发送《框架协议》解除通知并发生解除《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发行人亦无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意图，协议对手方麒麟智能亦无依《框架协议》要求发行人强制出售股权的权利，因此前述事项对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 （2）发行人目前未违约，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亦具备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

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且麒麟智能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赔偿麒麟智能为履行其《框架协议》项下引进其他投资方而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预计该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且偿付完成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与麒麟智能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行使了单方解除权，保证特立信股权问题。

根据《框架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在按照本协议规定开展的合作过程中，均应恪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违约事件发生时，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救济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本协议项下所有救济或权利是累积的，任何一项的行使均不限制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救济或权利。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根本违约，根据《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麒麟智能发送了解除通知并已送达，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主要权利义务终止，发行人无意根据《框架协议》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特立信股权，保障了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2）发行人主动提出解除《框架协议》之诉，并向麒麟智能主张合理的违约赔偿责任。

发行人在行使单方解除权后，主动向法院提起诉讼，一是，请求法院确认《框架协议》已解除；二是，发行人要求麒麟智能承担因其根本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340.44 万元，包括发行人向银行等机构筹借款项的利息支出和借款合同纠纷案中麒麟资本主张的利息支出。

（3）发行人积极参与法院诉讼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积极参与法院诉讼活动，按相关诉讼程序要求和法院通知积极向法院提供证据材料并按期参与庭审，力求尽早取得有效判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3. 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前述各方以下简称“出让方”）及特

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对特立信整体 20 亿元的估值收购特立信 35.9850% 的股权。鉴于收购协议的合同目的早已无法实现，发行人曾多次主动通过口头、通信方式联系麒麟智能，希望与麒麟智能协商解除收购协议。但作为当时间接持有麒麟智能 31.6806% 股权及前述收购协议的主导人钟麟因诈骗罪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被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8）晋 04 刑初 31 号），麒麟智能实际已无法正常运转。公司在多次催告麒麟智能履行协议无果的情形下，已依据协议相关条款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麒麟智能发出了解除协议通知书，并已提起诉讼，该诉讼正在由法院审理中。但不排除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且麒麟智能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为解决公司资金短期需求，于前述收购协议签署后的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麒麟智能之关联方麒麟资本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上诉期为收到之次日起 15 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诉期已过且未提起上诉。但因无法确定麒麟资本收到判决时间，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并在法院确认一审判决已生效后，依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本息，但不排除对方提起上诉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支付额外借款利息的风险。

上述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

及仲裁事项”中相关描述。

若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额外借款利息，存在对公司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29.2 借款合同纠纷

(一) 关于“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基本情况及其二者间的关联关系”的答复

### 1. 麒麟智能的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KPB8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三楼
法定代表人	唐建国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6-15
营业期限	2016-06-15至2026-06-14
经营范围	通用飞行器技术及飞行器设备软件的设计、开发、咨询；民用航空器材、航空航天零部件、机电电气设备与产品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玻璃仪器的销售、测试。海洋装备、新材料科技、机电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安装、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物医学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机械零部件、标准件、石墨制品、模具的设计、加工开发、制造、销售。
主要人员	钟麟（总经理）、唐建国（执行董事）、周明胜（监事）

### 2. 麒麟资本的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深圳麒麟上善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360112751M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505单元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深圳麒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成立日期</b>	2016-03-01
<b>营业期限</b>	2016-03-01至2026-02-26
<b>经营范围</b>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麒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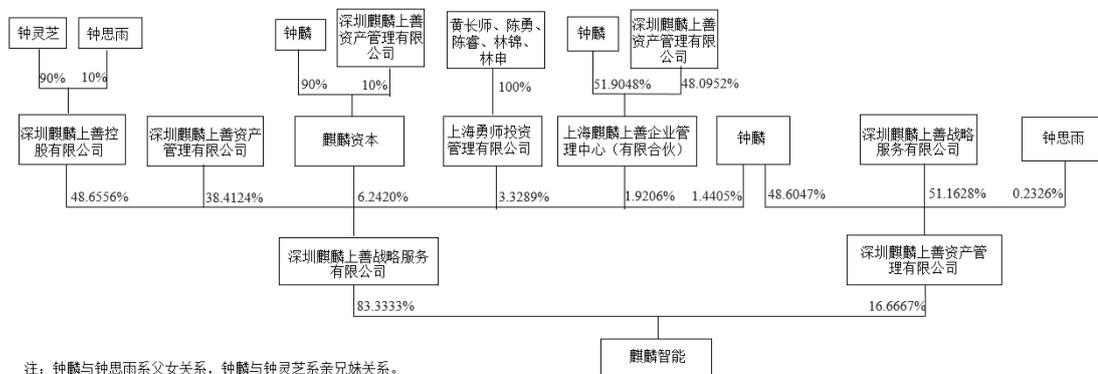
<b>名称</b>	深圳麒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060282134H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505单元
<b>法定代表人</b>	钟灵芝
<b>注册资本</b>	4,300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3-01-06
<b>营业期限</b>	2013-01-06至2063-01-05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事先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b>主要人员</b>	钟灵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思雨（监事）

### 3. 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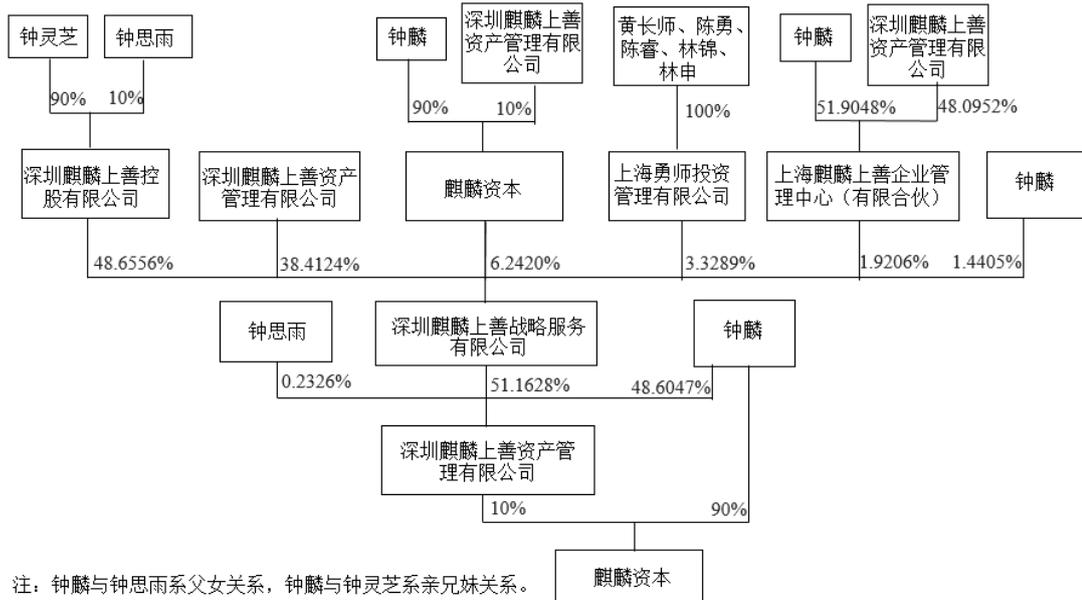
#### (1) 麒麟智能的股权结构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 (2) 麒麟资本的股权结构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麒麟资本间接持有麒麟智能 5.2017% 的股权。钟麟与钟思雨系父女关系，钟麟与钟灵芝系亲兄妹关系，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大部分股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在沟通收购特立信股权及借款事宜过程中，钟麟均以主导人身份与发行人接洽，钟麟对麒麟智能和麒麟资本均能施加重大影响。

**（二）关于“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情况、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对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客观披露，并提供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本；”的答复**

**1. 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进展情况**

麒麟资本诉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8395 号]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2020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 （1）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
- （2）驳回原告麒麟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上诉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诉期已过且未提起上诉。但因无法确定法院向麒麟资本送达判决书的时间，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发行人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并在法院确认一审判决已生效后，依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本息。

## 2. 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

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情况如下：

时间	事由	诉讼请求及主张
2019年8月23日	麒麟资本（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li> <li>2.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00 万元；</li> <li>3.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5% 计算，计为人民币 904,166.67 元；</li> <li>4.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至上述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为人民币 577.5 万元；上述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5,767,9166.67 元。</li> <li>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li> </ol>
2020年4月9日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p>原告申请将前述第三项、第四项诉讼请求变更如下，其他诉讼请求不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计为人民币 1,225,000 元；</li> <li>4.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为人民币 6,883,333.33 元；</li> </ol>
2020年5月29日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	<p>原告申请增加诉讼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暂以人民币 8,676,833.33 元为基础，按年利率 14% 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人民币 755,848.56 元，实际计算至款项还清日。</li> </ol>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及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对诉讼事项已客观披露，并提供了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本。

(三) 关于“结合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充分测算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的答复

1.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该等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	2017年11月20日	出借方：麒麟资本 借款方：发行人	麒麟资本向发行人出借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发行人的企业经营活动，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年3月2日	出借方（甲方）：麒麟资本 借款方（乙方）：发行人 见证方（丙方）：麒麟智能	<p>各方一致同意废止原《借款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和“第七条违约责任”全部内容及《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同意重新修订《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七条”此两项内容为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合同期限”及“第二条违约责任”。修订后的内容如下：</p> <p>第一条 合同期限</p> <p>1.1 合同期限为：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p> <p>1.2 触发还款条件：乙方累计收到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安排的投资方受让特立信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达到人民币 1.50 亿元。</p> <p>1.3 还款期限：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前触发还款条件，则乙方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如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未达到触发还款条件，本协议各方无需再行签署补充协议，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p> <p>第二条 违约责任</p> <p>2.1 《借款合同》的合同期限因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合理原因导致延长，甲方同意不予追究乙方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本《补偿协议》签署日期间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但是乙方仍应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将按 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2.2. 乙方应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若逾期未还，则乙方应每日按未按期返还金额的 0.06% 支付滞纳金，直至还清之日止。但属本《补充协议》</p>

			1.3 条约定的情形导致的还款逾期，乙方无需支付任何滞纳金。
《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	2018 年 8 月 29 日	甲方：麒麟资本 乙方：发行人	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利息 1. 对 2018 年 8 月 28 日之前的借款，乙方愿支付甲方利息费用 100 万元。 2. 双方重新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 在上述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为 10.5%（按单利计算）。 4. 借款利息支付方式：借款利息按月结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月 1 日前支付甲方上月利息。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补充协议 2》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如乙方未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偿还本金，则借款利率提高为 14%。

## 2. 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及其偿付能力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能确定该判决是否已生效。即使麒麟资本上诉，其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为 9,540,660.3 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发行人对上述可能偿付的本息金额 9,075,133.44 元已进行了全额计提，假设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等情况，充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答复

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承担的最大不利结果仅为资金给付义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1,171.83万元，净资产为39,194.24万元，该案诉讼标的金额不足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9,075,133.44元，发行人履行给付义务后，仍有足够的能力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于“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的答复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一）诉讼风险

2017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前述各方以下简称“出让方”）及特立信于2017年11月1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对特立信整体20亿元的估值收购特立信35.9850%的股权。鉴于收购协议的目的早已无法实现，发行人曾多次主动通过口头、通信方式联系麒麟智能，希望与麒麟智能协商解除收购协议。但作为当时间接持有麒麟智能31.6806%股权及前述收购协议的主导人钟麟因诈骗罪于2019年1月16日被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8）晋04刑初31号），麒麟智能实际已无法正常运转。公司在多次催告麒麟智能履行协议无果的情形下，已依据协议相关条款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麒麟智能发出了解除协议通知书，并已提起诉讼，该诉讼正在由法院审理中。但不排除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且麒麟智能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为解决公司资金短期需求，于前述收购协议签署后的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麒麟智能之关联方麒麟资本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上诉期为收到之次日起 15 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诉期已过且未提起上诉。但因无法确定麒麟资本收到判决时间，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并在法院确认一审判决已生效后，依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本息，但不排除对方提起上诉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支付额外借款利息的风险。

上述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中相关描述。

若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额外借款利息，存在对公司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的答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两项重大诉讼为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发行人为原告）与借款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中，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

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在上述情形下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对于借款合同纠纷案，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对上述可能偿付的本息金额已进行了全额计提，假设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发行人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特立信股权与麒麟智能及其引进的投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用以核查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及具体内容。

2. 取得并查阅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的起诉状、发行人作为原告提交的证据资料等，用以核查发行人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及诉讼进展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0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用以核查钟麟在另案中的案件情况、法院的判决。

4. 取得并查阅《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及邮寄单据，用以核查解除通知书的具体内容及送达情况。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麒麟智能、麒麟资本、深圳麒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出资信息，用以核查麒麟智能、麒麟资本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取得并查阅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原告（麒麟资本）起诉状、法院传票、发行人提交的证据和答辩状、法院的一审判决书等资料，用以核查麒麟资本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在该案中的答辩内容、诉讼进展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7. 取得并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的偿付能力。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当时运营资金紧张，且各方预期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届时有能力及时偿还借款，因此，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短期无息借款。由麒麟智能的关联方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有一定合理性。

3. 特立信的转让价格系参考特立信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拥有全部军工资质的稀缺性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4. 2020年6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5. 若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预计该等损失赔偿金额较小。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11,171.83万元，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6. 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

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在上述情形下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7. 特立信主要承担公司舰船通信业务板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相对重要。发行人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行使了单方解除权，保证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主动提起解除《框架协议》之诉，并向麒麟智能主张合理的违约赔偿责任；发行人积极参与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的法院诉讼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的相关风险。

9. 麒麟资本间接持有麒麟智能 5.2017% 的股权。钟麟、钟思雨、钟灵芝直接或间接持有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大部分股权，钟麟对麒麟智能和麒麟资本均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0. 借款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能确认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发行人将在确认一审判决生效后及时履行法院判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及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对诉讼事项已客观披露。

11. 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对上述可能偿付的本息金额已进行了全额计提，假设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承担的最大不利结果仅为资金给付义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71.83 万元，净资产为 39,194.24 万元，该案诉讼标的金额不足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按照一审判

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履行给付义务后，仍有足够的能力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诉讼风险。

1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十一、审核问询第 30 题

30.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470人、252人、307人。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区分离职原因说明相关部门及其人数，与辞退福利的计提是否匹配，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

#### 1.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因自身职业规划、薪酬预期、家庭情况、个人健康状况、个人和企业文化不相适应、个人意愿及工作与家庭无法协调等原因主动离职，主动离职人数占总离职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5.64%、41.82%、52.56%、47.37%。

#### 2. 公司辞退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调整战略及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2017年起公司开始优化了组织架构并精简人员。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提升、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部分员工的工作经验、能力与工作积极性与所担任岗位的要求不相匹配而被公司辞退，公司已对该等员工进行离职补偿，由于该原因离职的人员较少，占总离职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79%、10.91%、17.95%、0.00%。

### 3. 试用期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试用期员工因个人意愿主动离职或未通过试用期考核离职，离职人数占总离职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57%、10.18%、29.49%、52.63%。

### 4. 剥离信息安全团队及 SMT 贴片业务团队

2017年底公司原信息安全团队及 SMT 贴片业务团队主动从公司剥离自主创业，分别涉及 25 名及 67 名员工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新设立的中网信安及清健电子签署新的劳动合同，至 2019 年初发行人收购该两家公司时，该部分员工亦未包含在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中。

## (二) 离职人员与辞退福利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辞退福利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数与辞退福利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员工人数（人）	316	/	307	21.83%	252	-46.38%	470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人）	18	/	82	-28.70%	115	-28.57%	161
公司辞退（人）	-	/	28	-6.67%	30	233.33%	9
试用期离职（人）	20	/	46	64.29%	28	55.56%	18
剥离信息安全团队及 SMT 贴片业务团队（人）	-	/	-	-	92	-	-
离职人数合计（人）	38	/	156	-43.27%	265	46.28%	188
辞退福利（万元）	-	/	236.50	0.59%	235.11	73.94%	135.17

2017年至2019年，离职人员中公司辞退的人员数量分别为9人、30人及28人，相应支付辞退福利135.17万元、235.11万元及236.50万元，人员数量与辞退福利基本匹配。

### （三）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员工人数（人）	316	/	307	21.83%	252	-46.38%	470
营业收入（万元）	3,088.73	/	27,010.54	14.84%	23,519.23	5.38%	22,318.86
人均创收	9.77	/	87.98	-5.73%	93.33	96.54%	47.49

2017年，受国家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发行人该年度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幅度，导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较低。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于2017年起开始优化了组织架构并精简人员，到2018年已基本调整完毕，因此发行人2018年、2019年人均创收水平保持稳定。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员工人数（人）	316	/	307	21.83%	252	-46.38%	470
网络设备销量（个）	35	/	528	20.27%	439	-13.75%	509
应用终端销量（个）	473	/	2745	-30.05%	3924	-4.92%	4127
人均销量（网络设备）	0.11	/	1.72	-1.27%	1.74	60.86%	1.08
人均销量（应用终端）	1.50	/	8.94	-42.58%	15.57	77.33%	8.78
生产人员人数（人）	63	/	95	111.11%	45	-50.55%	91
网络设备产量（个）	111	/	515	17.85%	437	18.43%	369
应用终端产量（个）	708	/	2775	-12.76%	3181	-35.61%	4940
人均产量（网络设备）	1.76	/	5.42	-44.18%	9.71	139.49%	4.05
人均产量（应用终端）	11.24	/	29.21	-58.68%	70.69	30.22%	54.29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两大类，网络设备对技术和功能要求较高，结构相对复杂，因此，员工人数与网络设备产销量相关度更高。

2018年，由于公司优化了组织架构并精简人员，加上剥离清健电子，导致生产人员人数有较大减少，SMT贴片生产环节均委外清健电子完成，使得2018年网络设备人均产量较高。2019年，清健电子重新纳入合并报表，生产人员增加，公司自行完成SMT贴片环节，公司人均产量有所下降。

#### （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00353.SZ	东土科技	未披露	50.53	62.65	60.15
300711.SZ	广哈通信	未披露	70.85	56.14	70.99
300762.SZ	上海瀚讯	未披露	179.02	135.16	132.90
300799.SZ	左江科技	未披露	154.06	103.66	110.22
688081.SH	兴图新科	未披露	47.81	47.40	37.97
平均值		未披露	<b>88.36</b>	<b>74.52</b>	<b>71.23</b>
中值		未披露	<b>62.81</b>	<b>57.08</b>	<b>65.99</b>
邦彦技术		<b>9.77</b>	<b>87.98</b>	<b>93.33</b>	<b>47.49</b>

注：1. 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所得。

2. 员工创收=营业总收入/当年人数。

根据上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人员平均创收金额分别为47.49万元、93.33万元、87.98万元。其中，2017年公司人均创收金额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人员平均创收金额，2018年、2019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已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7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较低，系由于受到了2016年国家单位编制体制改革带来的不利影响，部分项目出现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收入水平增长未达预期。2017年起，公司为了应对国家单位编制体制改革带来的不利影响，优化了组织架构，逐步建立事业部制，对部分岗位、人员进行了整合、调整。此后，随着国

家单位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逐渐消退，以及公司人员结构的逐步稳定，2018年、2019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已恢复至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人员离职未对其人均创收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人员离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

## 2. 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按规定对辞退员工进行离职补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辞退福利明细表。
2. 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及产量、销量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具体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与员工人数的关系是否配比。
3. 抽样查看了离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全套离职文件。
4. 根据离职原因，分类抽样电话访谈了部分离职员工，核实辞退福利发放情况，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人数与辞退福利的计提基本匹配；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基本匹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离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刚

胡永胜

2020年8月30日